

JTREY20220416

智能手机机构件精密加工产能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富联裕展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

编制单位：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富联裕展科技（深圳）有
限公司龙华分公司

电话：18819412396

邮编：518109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东环
二路二号富士康科技园 D 区 F8a 厂
房 1 栋 1 层 B 区、4 层 B 区

编制单位：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

电话：0755-27823123

邮编：518101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
仙三路北侧中星华科技工业厂
区厂房 602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智能手机机构件精密加工产能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单位名称	富联裕展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迁建□ 扩建√ 改建□		
建设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东环二路二号富士康科技园 G2 区厂房 1 栋 4 层 A 区；G2 区厂房 1 栋 1 层 A 区及夹层 A 区、2 层 A 区；G2 区厂房 2 栋 1 层 A 区；G4 区厂房 1 栋 1 层 C 区；G4 区厂房 2 栋 2 层；G6 区厂房 4 栋夹层、2 层、3 层；F8b 区厂房 1 栋 4 层 A 区；K2 区 H5 厂房 1 层及夹层 A 区、2 层、3 层；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民清路北深超光电科技园 K3 区厂房 4 栋第 5 层	邮编	518109
主要产品名称	第三代及后续移动通信系统手机零组件		
设计生产能力	第三代及后续移动通信系统手机零组件：3860 万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第三代及后续移动通信系统手机零组件：3860 万件/年		
环评时间	2017 年 7 月	开工时间	2021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7 月 1 日-2022 年 7 月 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原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概算总投资	173651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26 万元
实际总投资	173651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
验收监测依据	1. 《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条例》）（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05.16； 3. 《关于环境保护部委托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和验收监测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环办环评[2016]16 号）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5. 《智能手机机构件精密加工产能扩建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7月）；
6. 原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智能手机机构件精密加工产能扩建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环批【2017】900084号，2017年8月10日）；
7. 《检测报告》（报告编号：PHT458001832，深圳市谱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8. 《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300MA5DJC127H001W，2021年12月08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本次验收内容为智能手机机构件精密加工产能扩建项目（深环批【2017】900084号）“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主要针对本次扩建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进行验收，并核实其他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该项目验收标准依据《智能手机机构件精密加工产能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原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环批【2017】900084号）及《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300MA5DJC127H001W）等环保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1.1 废水评价标准

本扩建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

1.2 废气评价标准

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相关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依据标准
		排气筒高度 m	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标准	表 2 第二时段二级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非甲烷总烃	120	30 ^①	22 ^②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注：①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30 米。

②根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4.3.2.3 的规定，排气筒高度除应遵守表列排放速率限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本项目排气筒没有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 5m 以上，因此，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1.3 噪声评价标准

噪声执行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65dB (A)	55dB (A)

1.4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规定执行。

1.5 排污许可证排放许可信息公开内容

表 1-3 排污许可证排放许可信息公开内容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主要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DA006	有机废气排放口	点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DA007	有机废气排放口	点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DA008	有机废气排放口	点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DA009	有机废气排放口	点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1.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项目已于2022年5月20日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及备案（详见附件6）。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深圳市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成立于2016年8月16日,项目于2016年~2021年12月共办理八次扩建环保手续,各扩建部分均为独立生产。本验收监测调查对智能手机机构件精密加工产能扩建项目(深环批【2017】900084号)废气治理设施、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检查,并核查其他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智能手机机构件精密加工产能扩建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7年7月完成编制,于2017年8月10日取得原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环批【2017】900084号),于2021年12月08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300MA5DJC127H001W)。

表 2-1 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办理时间	审批部门	批复文号	主要内容
2016年7月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	深环批【2016】900083号	同意在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办事处东环二路二号富士康科技园G6区厂房1栋1层C区、2层C区;G4区厂房1栋夹层B区建设,生产加工手机零配件,建筑面积7491.88平方米,申报员工500人,主要设有擦拭、组装、点胶、固化、压合、注塑、机加工、焊接工序。
2017年8月		深环批【2017】900083号	同意在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东环二路二号富士康科技园K1区厂房4栋1层A区、6栋夹层A区、3层A区扩建,增加手机零配件的生产加工,场地面积7665平方米,设有注塑成型、CNC加工、清洗、打标、点胶、品检、组装、贴膜、包装工序。
2017年8月		深环批【2017】900084号	同意在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东环二路二号富士康科技园G2区厂房1栋4层A区;G2区厂房1栋1层A区及夹层A区、2层A区;G2区厂房2栋1层A区;G4区厂房1栋1层C区;G4区厂房2栋2层;G6区厂房4栋夹层、2层、3层;F8b区厂房1栋4层A区;K2区H5厂房1层及夹层A区、2层、3层;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民清路北深超光电科技园K3区厂房4栋第5层建设,增加第三代及后续移动通信系统手机零组件的生产,场地面积91670.63平方米,主要设有冲压、焊接、点胶、烘烤、贴膜、包装工序。
2017年9月		深环批【2017】900103号	同意在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东环二路二号富士康科技园G2区厂房2栋1层A区扩建,增加手机零配件的生产,场地面积5225平方米,主要设有注塑成型、品检、包装工序。
2018年3月		深圳	深龙华环批

	市龙华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2018】100266号	科技园 K1 区厂房 8 栋 1 层 A 区及夹层 A 区扩建开办, 按申报的方式从事手机零配件的生产, 扩建生产工艺为注塑成型、打标、品检、包装, 设有 113 台注塑机、10 台激光打标机。
2021 年 1 月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	深环龙华批【2021】000034号	同意在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民清路北深超光电科技园 K2 区 H6 厂房 1 层及夹层、2-5 层, 承接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龙华分厂(深龙华环批[2019]100092号)扩建项目), 的铝件机壳、3D 打印不锈钢零件、金属/玻璃/陶瓷抛光件、塑胶机壳、金属/塑胶焊接、不锈钢机壳的生产内容, 同时扩建手机玻璃机构件的生产加工、产品及材料检测分析服务, 主要生产工艺含有研磨抛光、自动喷砂、注塑成型、电阻焊接、PVD 清洗、PVD 镀膜、清洗、水洗、抛光、测试前处理等。
2021 年 5 月		深环龙华备【2021】499号	在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东环二路二号富士康科技园 D 区 F8a 厂房 1 栋 1 层 B 区、4 层 B 区扩建, 从事收集金属机构件的生产加工, 主要生产工艺为冲压、超声波清洗/料带清洗、隧道式清洗、烘干、打标、检测、包装
2021 年 12 月		深环龙华备【2021】1195号	深圳市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在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东环二路二号富士康科技园 G6 区厂房 2 栋 1 层 C 区、民清路北深超光电科技园 K2 区 H3 厂房 1 层 B 区、K3 区厂区 14 栋 1 层 D 区 3 层 B 区、4 层 C 区增加 G181 机构件的生产, 从事 G181 外支架、G181 内支架、G181 上支架、G181 塑胶机构件、模具(自用)的生产加工, 主要生产工艺为机加工、注塑成型、抛光、研磨、清洗、喷漆/烘干、喷砂、激光打标、点胶、烘烤、等离子清洗、组装、检测、包装

本次验收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东环二路二号富士康科技园 G2 区厂房 1 栋 4 层 A 区; G2 区厂房 1 栋 1 层 A 区及夹层 A 区、2 层 A 区; G2 区厂房 2 栋 1 层 A 区; G4 区厂房 1 栋 1 层 C 区; G4 区厂房 2 栋 2 层; G6 区厂房 4 栋夹层、2 层、3 层; F8b 区厂房 1 栋 4 层 A 区; K2 区 H5 厂房 1 层及夹层 A 区、2 层、3 层;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民清路北深超光电科技园 K3 区厂房 4 栋第 5 层, 从事第三代及后续移动通信系统手机零组件的生产, 扩建生产工艺为冲压、焊接、点胶、烘烤、贴膜、包装工序。

根据客户需求及企业发展需要, 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通过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将“深圳市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更名为“富联裕展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 主要针对公司名称进行变更, 其从事生产产品、工艺、设备、规模、地址均保持不变, 不属于重大变更。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环保法

规的要求，富联裕展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启动自主环保验收工作，委托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智能手机机构件精密加工产能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验收监测工作，并委托深圳市谱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1日-2022年7月2日对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现技术服务单位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核查情况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2-2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审批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变化情况
1	第三代及后续移动通信系统手机零组件	3860 万件	3860 万件	无变化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图：

2.2.1 主要原辅材料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一览表

类别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指标	审批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变化情况
原料	钛铜合金	——	28 吨	28 吨	
	不锈钢	——	820 吨	820 吨	
	塑胶半成品	——	3860 万套	3860 万套	
	电子配件	——	3860 万套	3860 万套	
	保护膜	——	3860 万套	3860 万套	
辅料	胶水	——	12 吨	12 吨	
	冲压油	——	5 吨	5 吨	
	防锈油	——	2 吨	2 吨	
	机油	——	200 千克	200 千克	
	包装材料	——	3 吨	3 吨	

胶水：本项目使用 **AB 胶水：**分 A 剂和 B 剂；A 剂主要成分为甲基丙烯酸甲酯 30~60%、甲基丙烯酸 1~10%、烷基胺衍生物 1~10%、甲基丙烯酸酯 1~10%等，B 剂主要成分为过氧化苯甲酰 20~30%、环氧树脂 20~30%、二甘醇二苯甲酸酯 10~20%、乙烯均聚物 10~20%等。（MSDS 及 VOCs 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7）项目使用含 VOCs 的原辅材料均为低挥发性有机物，符合《“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2022-2025 年）》相关文件要求。

表 2-4 主要能源以及资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审批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变化情况	来源
生活用水	——	——	无变化	市政给水管网
生产用水	——	——	无变化	

电	1660 万度	1600 万度	无变化	市政电网
---	---------	---------	-----	------

2.2.2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5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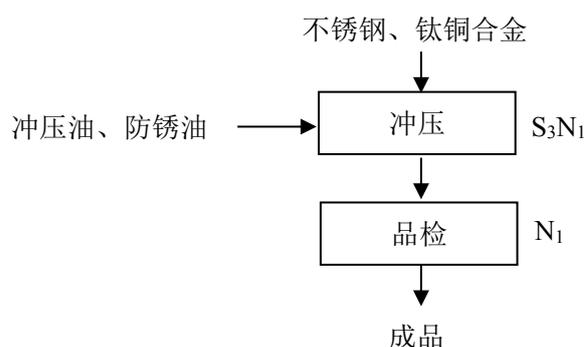
类型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生产	1	CCD 检测仪	——	127 台	127 台	无变化
	2	2D 扫描机	Matrix300-400	6609 台	6609 台	无变化
	3	乐泰点胶机	Henkel 300D	192 台	192 台	无变化
	4	世宗点胶机	SJM7000DV	852 条	852 条	无变化
	5	红外线烤炉	8M 紅外線	106 台	106 台	无变化
	6	焊接机	——	106 台	106 台	无变化
	7	段差检测仪	SOLARIUS-SOMT4	118 台	118 台	无变化
	8	UMP 检测仪	——	55 台	55 台	无变化
	9	防水检测设备	HLMCGLK01	164 台	164 台	无变化
	10	流水线	定制	318 条	318 条	无变化
	11	TSP 检测设备	——	4981 台	4981 台	无变化
	12	MP9 检测设备	——	79 台	79 台	无变化
	13	Shadowgraph 检测设备	——	598 台	598 台	无变化
	14	真空包装机	——	55 台	55 台	无变化
	15	冲床	SN2-200T	34 台	34 台	无变化
	16	二合一料架整平机	TUS-200F	34 台	34 台	无变化
	17	3D 影像量测仪	vmr3020	4 台	4 台	无变化
	18	CCD 影像平面度检测仪	定制	4 台	4 台	无变化
	19	ICP-OES 光谱仪	岛津	2 台	2 台	无变化
	20	光度计	U-2800 (日立)	2 台	2 台	无变化
	21	多功能校准机	——	2 台	2 台	无变化
	22	量表校正仪	SJ2019	2 台	2 台	无变化
	23	轮廓测量仪	Surface5000	2 台	2 台	无变化
公用	——	——	——	——	——	
贮运	——	——	——	——	——	
环保	1	固废收集器皿	——	1 批	1 批	无变化

	2	噪声处理设施	---	1套	1套	无变化
	3	废气处理设施	---	0套	4套	+4套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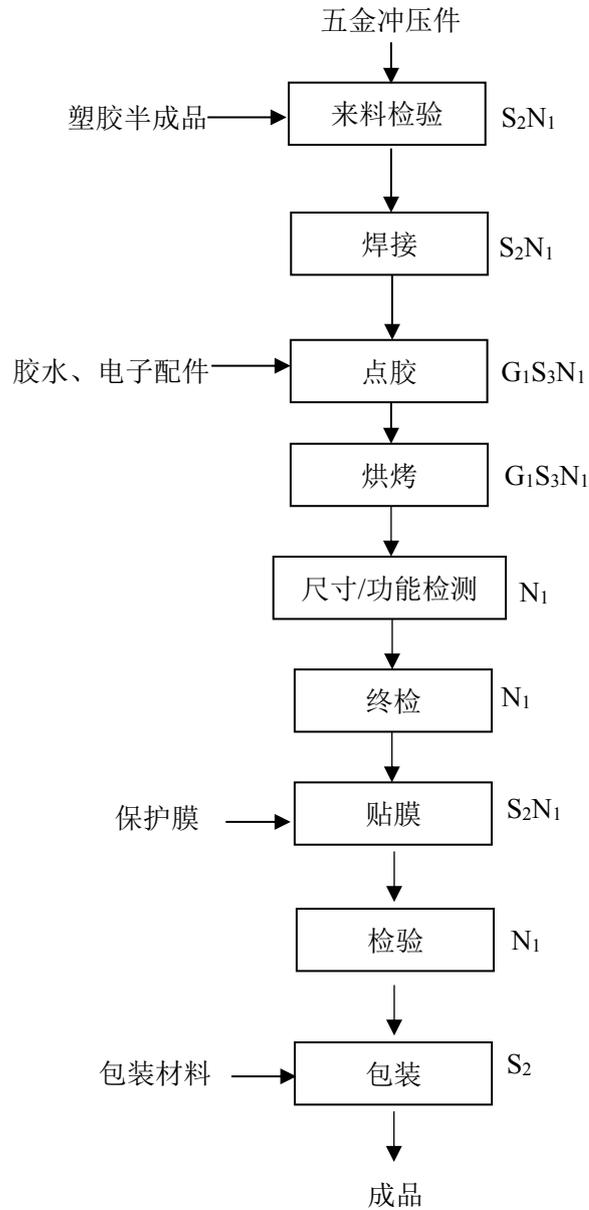
项目第三代及后续移动通信系统手机零组件的生产工艺有以下 2 种，流程图如下：

（1）冲压工艺流程图如下：



工艺说明：首先将外购的不锈钢、钛铜合金经冲床冲压成型，接着经二合一料架整平机、各种检测设备以及人工进行品检。

(2) 组装工艺流程图如下：



工艺说明：将工艺（1）加工好的五金冲压件与外购的塑胶半成品先经来料检验、接着经焊接机焊接在一起，然后使用点胶机将其与电子配件点胶组装在一起，然后使用红外线烤炉烘烤，再使用各种检测设备等进行尺寸/功能检测，再进行终检、接着手工贴上保护膜，最后经检验合格即可包装为成品。

注：废气：G₁点胶、烘烤废气

噪声：N₁设备噪声；

固废：S₁生活垃圾，S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S₃危险废物。

备注：焊接机、焊接自动化设备：项目使用的焊接机以及焊接自动化设备是利用高能量密度的激光束作为热源的一种高效精密焊接方法，即光辐射加热工件表面，表面热量通过热传导向内部扩散，通过控制激光脉冲的宽度、能量、峰值功率和重复频率等参数，使工件熔化，形成特定的熔池。该过程不使用任何焊料，几乎无废气产生。

2.4 验收监测范围

本次验收主要为智能手机机构件精密加工产能扩建项目（深环批【2017】900084号）“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重点对废气治理设施废气排放监测、厂界环境噪声排放监测、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检查，并核查其他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2.5 项目变动情况

由上述分析，扩建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时期对比主要变化情况见表 2-6：

表 2-6 扩建工程变更情况表

内容	环评时的建设内容	实际建成的建设内容	变更情况	变更原因
建设单位	深圳市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	富联裕展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	针对公司名称进行变更，其从事生产产品、工艺、设备、规模、地址均保持不变，不属于重大变更	根据客户实际生产需求
规模	第三代及后续移动通信系统手机零组件 3860 万件/年	第三代及后续移动通信系统手机零组件 3860 万件/年	无	无变化
总投资	173651 万元	173651 万元	无	无变化
工艺流程	冲压→焊接→点胶→烘烤→贴膜→包装→成品	冲压→焊接→点胶→烘烤→贴膜→包装→成品	无	无变化
建设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东环二路二号富士康科技园 G2 区厂房 1 栋 4 层 A 区；G2 区厂房 1 栋 1 层 A 区及夹层 A 区、2 层 A 区；G2 区厂房 2 栋 1 层 A 区；G4 区厂房 1 栋 1 层 C 区；G4 区厂房 2 栋 2 层；G6 区厂房 4 栋夹层、2 层、3 层；F8b 区厂房 1 栋 4 层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东环二路二号富士康科技园 G2 区厂房 1 栋 4 层 A 区；G2 区厂房 1 栋 1 层 A 区及夹层 A 区、2 层 A 区；G2 区厂房 2 栋 1 层 A 区；G4 区厂房 1 栋 1 层 C 区；G4 区厂房 2 栋 2 层；G6 区厂房 4 栋夹层、2 层、3 层；F8b 区厂房 1 栋 4 层 A 区；	无	无变化

		A 区；K2 区 H5 厂房 1 层及夹层 A 区、2 层、3 层；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民清路北深超光电科技园 K3 区厂房 4 栋第 5 层	K2 区 H5 厂房 1 层及夹层 A 区、2 层、3 层；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民清路北深超光电科技园 K3 区厂房 4 栋第 5 层		
储存工程	原材料仓库	E4-1F	E4-1F	无	无变化
	产品仓	E4-1F	E4-1F	无	无变化
环保工程		<p>工业废水：此次扩建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p> <p>废气：此次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和排放。</p> <p>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p>	<p>废气：项目已委托深圳市华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设计安装四套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建设单位在点胶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将产生的废气集中收集后经专用排气管道引至楼顶活性炭吸附装置（K2 区 H5 厂房设置两套，抽风量均为 48000m³/h 的风机；G4 区 2 栋厂房设置一套，抽风量为 25000m³/h 的风机；G2 区 1 栋厂房设置一套，抽风量为 48000m³/h 的风机）进行处理后再通过排气管道高空排放。共设四套，分别设置在 K2 区 H5 厂房（排气筒编号为 DA006、DA007）、G4 区 2 栋厂房（排气筒编号为 DA009）、G2 区 1 栋厂房（排气筒编号为 DA008）。</p> <p>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委托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拉运处理。</p>	原环评阶段分析使用的胶水无废气产生，企业实际生产过程中使用低挥发性胶水，考虑到会有少部分有机废气产生，建设单位设置四套活性炭吸附装置，用于处理点胶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企业实际生产过程中使用低挥发性胶水，考虑到会有少部分有机废气产生，为保证废气能够稳定达标排放，建设单位安装废气配套环保治理设施。
原辅材料		见表 2-3			无变化
设备		见表 2-5			无变化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生产设备清单可知，与环评时期相比，实际生产设备

数量，原辅材料年用量等规模不变，废气工程增设 4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可知，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 2-7 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项目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污染物影响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内容		建成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的，不属于重大变动。	否
2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建设内容及规模与环评设计阶段一致，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没有增大 30%及以上。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无增大。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位于达标区，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无增大，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3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选址未变化。	否
4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产品：无新增产品品种； 工艺：生产工艺无变化； 原辅料：无变化； 燃料变化：无变化。	否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 不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否
5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废气经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上述情形。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项目无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项目 4 个废气排放口属于一般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无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危险废物委托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	否
经核实, 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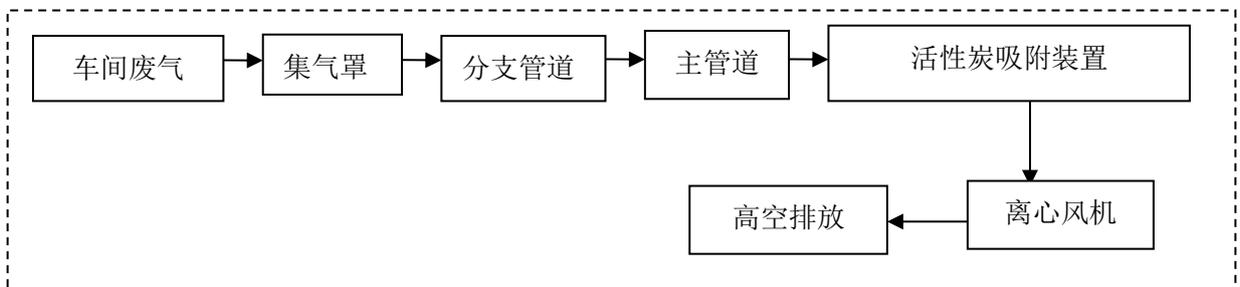
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

2、废气

点胶废气：项目点胶、烘烤工序中使用的 AB 胶等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s。

为保证项目废气能够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已委托深圳市华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设计安装 4 套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K2 区 H5 厂房设置两套风机风量均为 48000m³/h；G4 区 2 栋厂房设置一套风机风量为 25000m³/h；G2 区 1 栋厂房设置一套风机风量为 48000m³/h）对点胶、烘烤废气进行净化处理，在点胶、烘烤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将产生的废气集中收集后经专用排气管道引至楼顶“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均约 30 米，排放口分别设置在项目 K2 区 H5 厂房北侧和南侧、G4 区 2 栋厂房西侧、G2 区 1 栋厂房南侧。4 套处理设施，4 个排放口。

项目点胶、烘烤废气处理工艺如下：



工艺说明：项目点胶、烘烤产生有机废气的工位已安装集气罩及收集管道，将产生的有机废气集中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经 3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吸附现象是发生在两个不同的相界面的现象，吸附过程就是在界面上的扩散过程，是发生在固体表面的吸附，这是由于固体表面存在着剩余的吸引而引起的。吸附可分为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物理吸附亦称范德华吸附，是由于吸附剂与吸附质分子之间的静电力或范德华引力导致物理吸附引起的，当固体和气体之间的分子引力大于气体分子之间的引力时，即使气体的压力低于与操作温度相对应的饱和蒸气压，气体分子也会冷凝在固体表面上，物理吸附是一种吸热过程。化学吸附亦称活性吸附，是由于吸附剂表面与吸附质分子间的化学反应力导致化学吸附，它涉及分子中化学键的破坏和重新结合，

因此，化学吸附过程的吸附热较物理吸附过程大。在吸附过程中，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之间没有严格的界限，同一物质在较低温度下往往是化学吸附。活性炭纤维吸附以物理吸附为主，但由于表面活性剂的存在，也有一定的化学吸附作用。

经以上措施处理后，项目排放的有机废气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相关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很小。

表 3-1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参数一览表

序号	排污许可证编号	收集位置	污染因子	处理工艺	设计风量 m ³ /h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口位置
1	DA007	K2 区 H5 厂房 -1.5F、2F (点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 装置	48000	30	K2 区 H5 厂房南侧
2	DA006	K2 区 H5 厂房 -3F (点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 装置	48000	30	K2 区 H5 厂房北侧
3	DA009	G4 区 2 栋 (E16 栋) -2F (点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 装置	25000	30	G4 区 2 栋 厂房西侧
4	DA008	G2 区 1 栋 (E4 栋) -2F (点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 装置	48000	30	G2 区 1 栋 厂房南侧

3、噪声

项目设有日常设备维护保养工作制度，选用优质低噪声设备，且已设置隔声门、隔声窗等一系列隔声、降噪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已最大限度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拉运处理。

2) 一般工业废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五金边角料、废塑胶半成品、废保护膜及废包装材料等，均已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3) 危险废物：主要为设备维护、保养产生少量的废机油、机加工中产生的废冲压油、废除锈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胶水及其包装物等危险废物，先暂存于公司现有的危废间，达到一定拉运量后委托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表3-2 污染源分析、治理情况及排放去向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位置	污染类型	主要污染物	产生规律	处理方法及去向
废气	点胶、烘烤工序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断	项目已委托深圳市华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设计安装 4 套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 风机风量为 25000m ³ /h 和 48000m ³ /h) 对点胶、烘烤废气进行净化处理, 处理后通过排气筒管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排气筒高度均约 30 米, 排放口分别设置在项目 K2 区 H5 厂房北侧和南侧、G4 区 2 栋厂房西侧、G2 区 1 栋厂房南侧。4 套处理设施, 4 个排放口。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废机油, 机加工中产生的废冲压油、废除锈油,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胶水	间断	危险废物暂存在公司现有的危废间, 达到一定拉运量后交由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生产过程	一般固体废物	废五金边角料、废塑胶半成品、废保护膜及废包装材料	间断	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间断	交环卫部门处理
噪声	CCD 检测仪、乐泰点胶机、世宗点胶机、红外线烤炉、焊接机、段差检测仪、UMP 检测仪、防水检测设备、流水线、TSP 检测设备、MP9 检测设备、Shadowgraph 检测设备、真空包装机、冲床、二合一料架整平机纯水机等	噪声	噪声	间断	项目已设置隔声门、隔声窗等一系列隔声、降噪措施, 再经距离衰减, 已最大限度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情况

本项目重视企业的应急处置与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制定有环境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明确了负责环境安全的部门和责任人，对存在环境安全隐患的地点悬挂警示标志，在危险废物储存场所悬挂标志牌。

6、排污口的规范化设置

项目的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等设置有规范化标识及相关环境管理制度。

7、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本项目设有环境保护档案管理部门，并配置了相应的档案管理人员。企业建立有静态、动态环保档案，并分类保管。本项目的静态档案主要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评批文、污染治理设施设计、施工图资料等；动态档案主要包括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监测报告和水费单复印件等，本项目的环保资料齐全。

8、公司现有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建设单位为了做好生产全过程的环境保护工作，减轻本项目外排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本项目设置有环境管理机构，包括以下几点环境管理措施：

- (1) 负责废气处理设施、危废贮存场所的生产运行、日常环保和安全管理的工作；
- (2) 制定公司的环境保护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环保职责；
- (3) 运营班组设专人专职负责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
- (4) 编制各设施操作规程，确保职工正确使用、保养环保设备，并在事故发生时能及时发现并作出正确的应急处理；
- (5) 制定环境保护奖惩制度。表彰鼓励环保意识强并对环保工作作出贡献的员工，惩罚严重损坏环保设施、操作严重失误、严重浪费的员工，以利益机制教育指导员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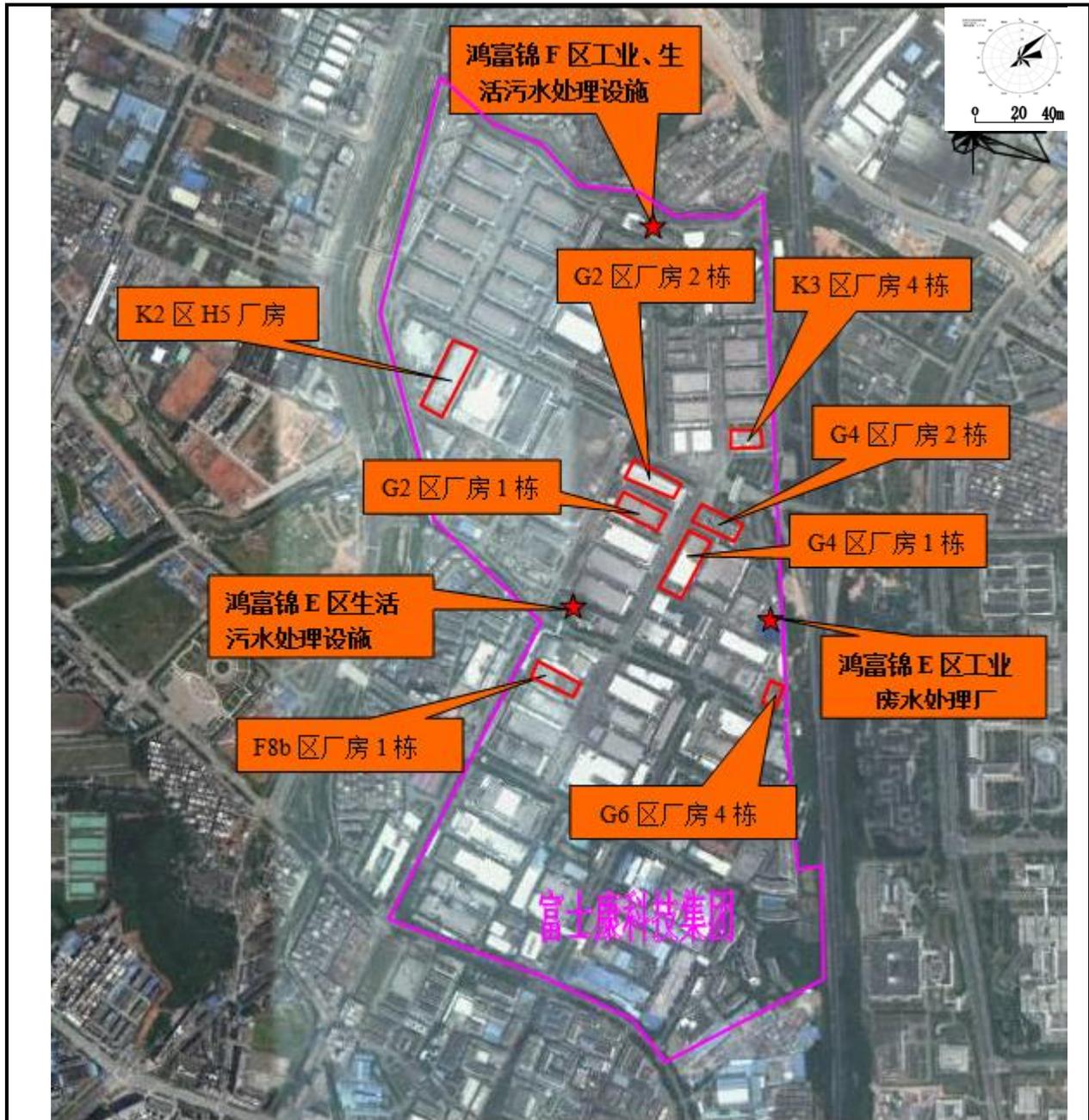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所在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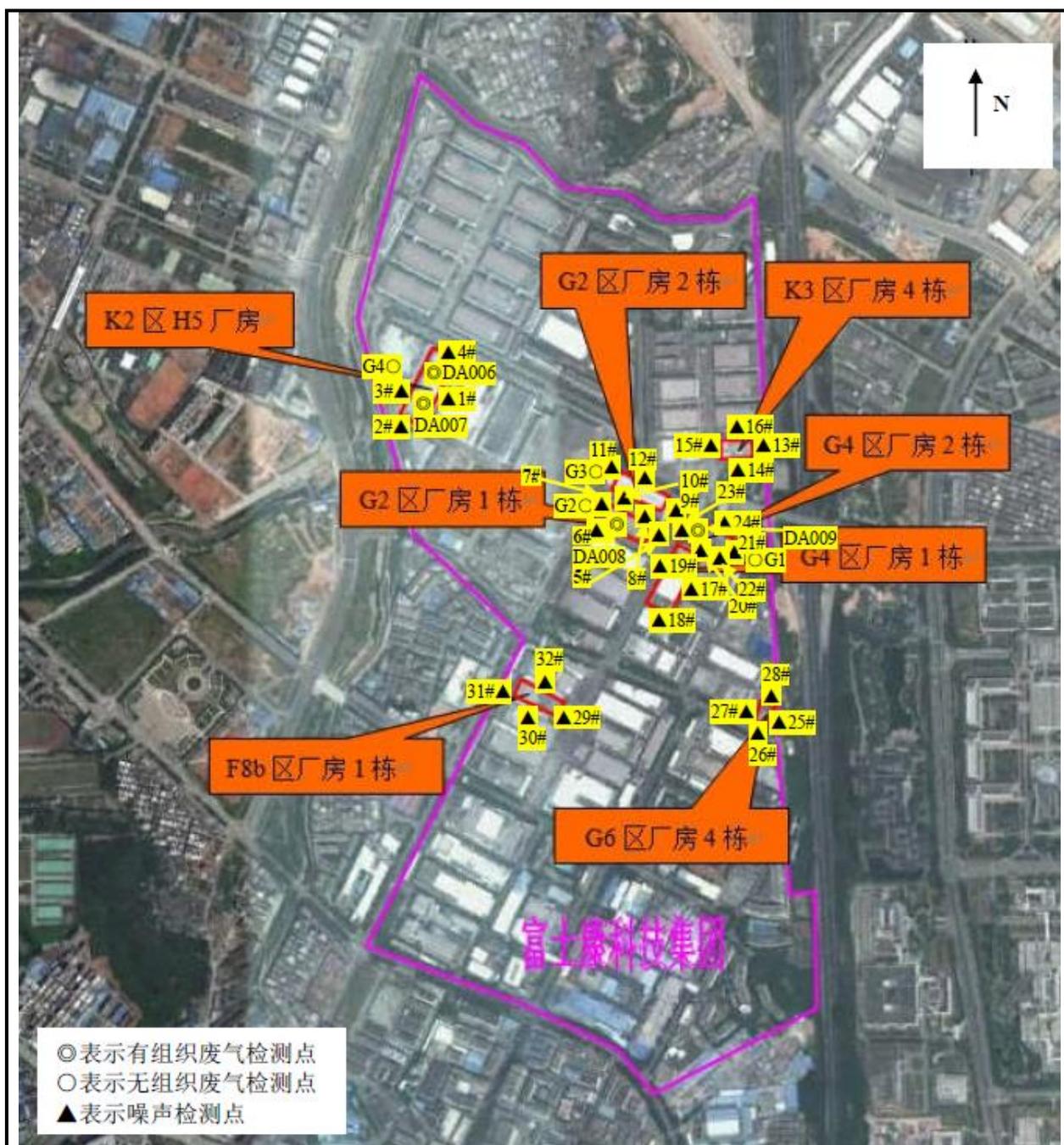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废气、噪声环境监测点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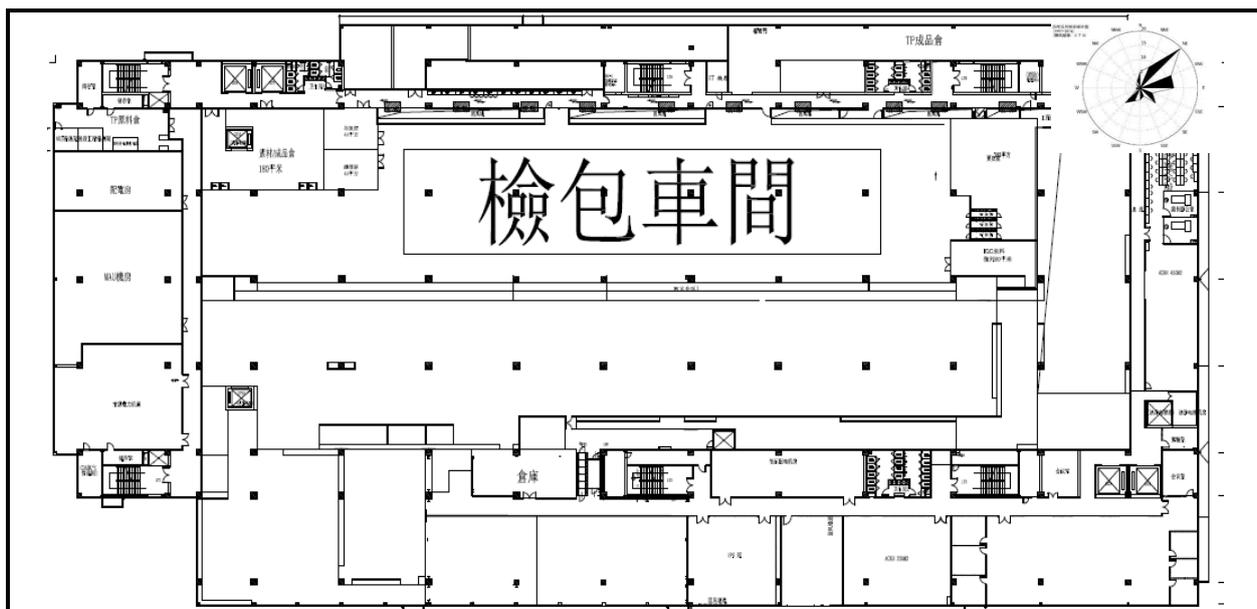


图3-3 项目G2区厂房1栋夹层A区车间平面布置图（G2区厂房1栋1层A区为仓库区，G2区厂房1栋4层A区为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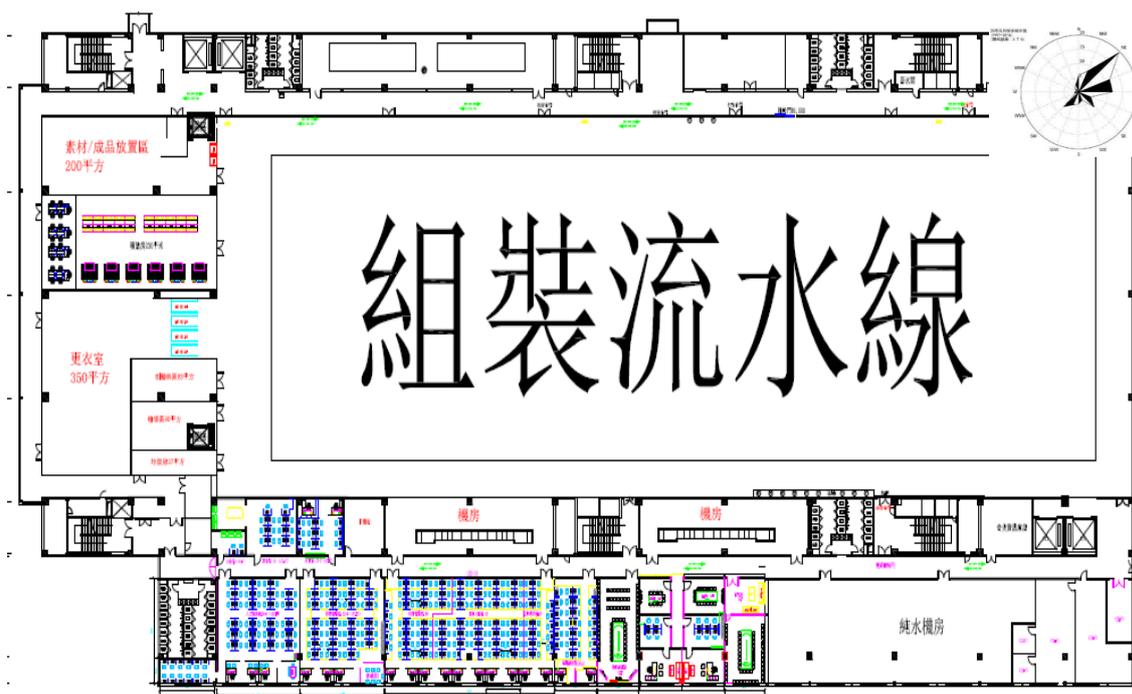


图3-4 项目G2区厂房1栋2层A区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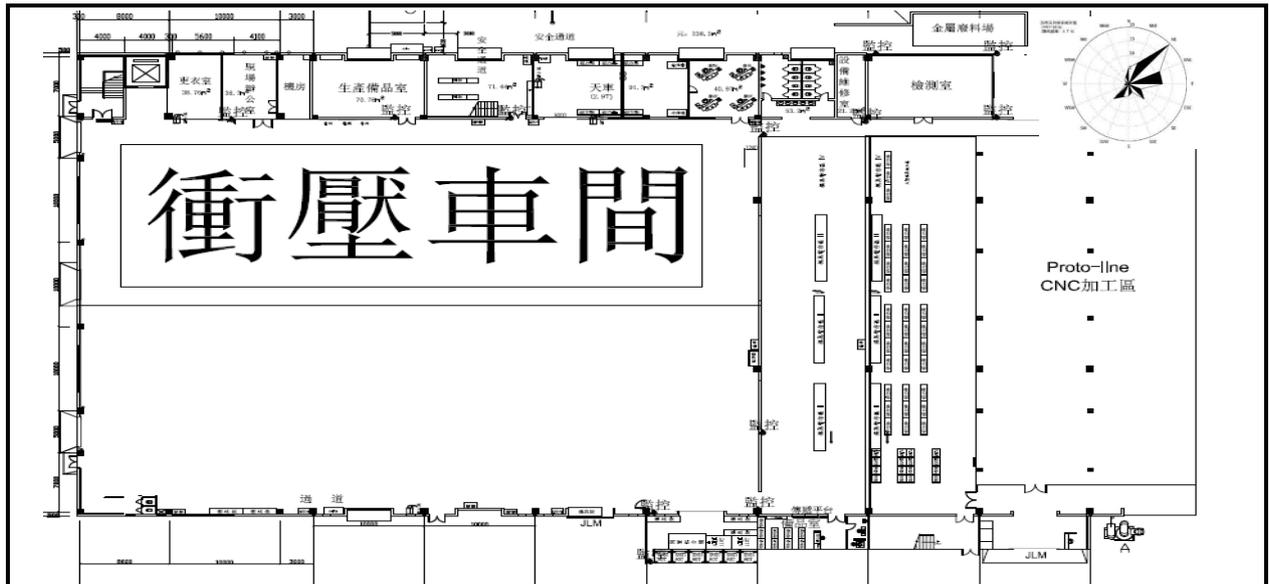


图3-5 项目G4区厂房1栋1层C区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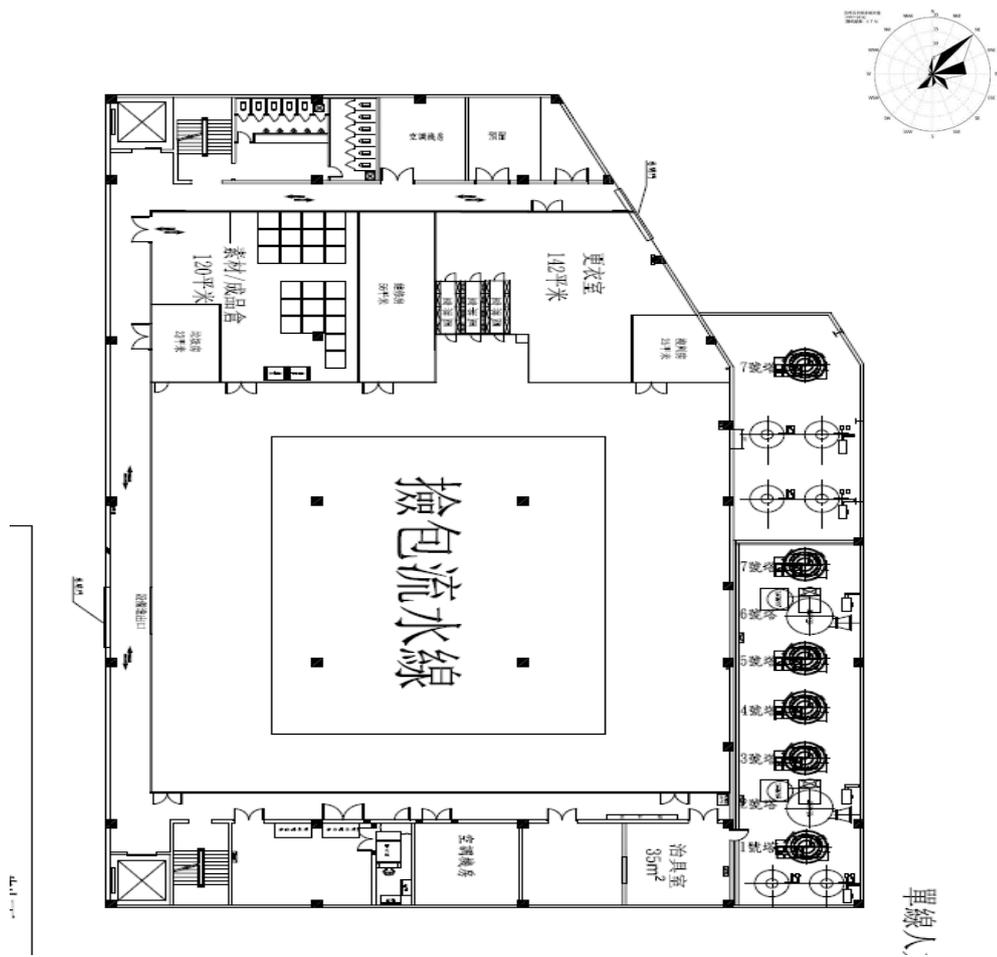


图3-6 项目G6区厂房4栋2层车间平面布置图（G6区厂房4栋夹层为办公室和仓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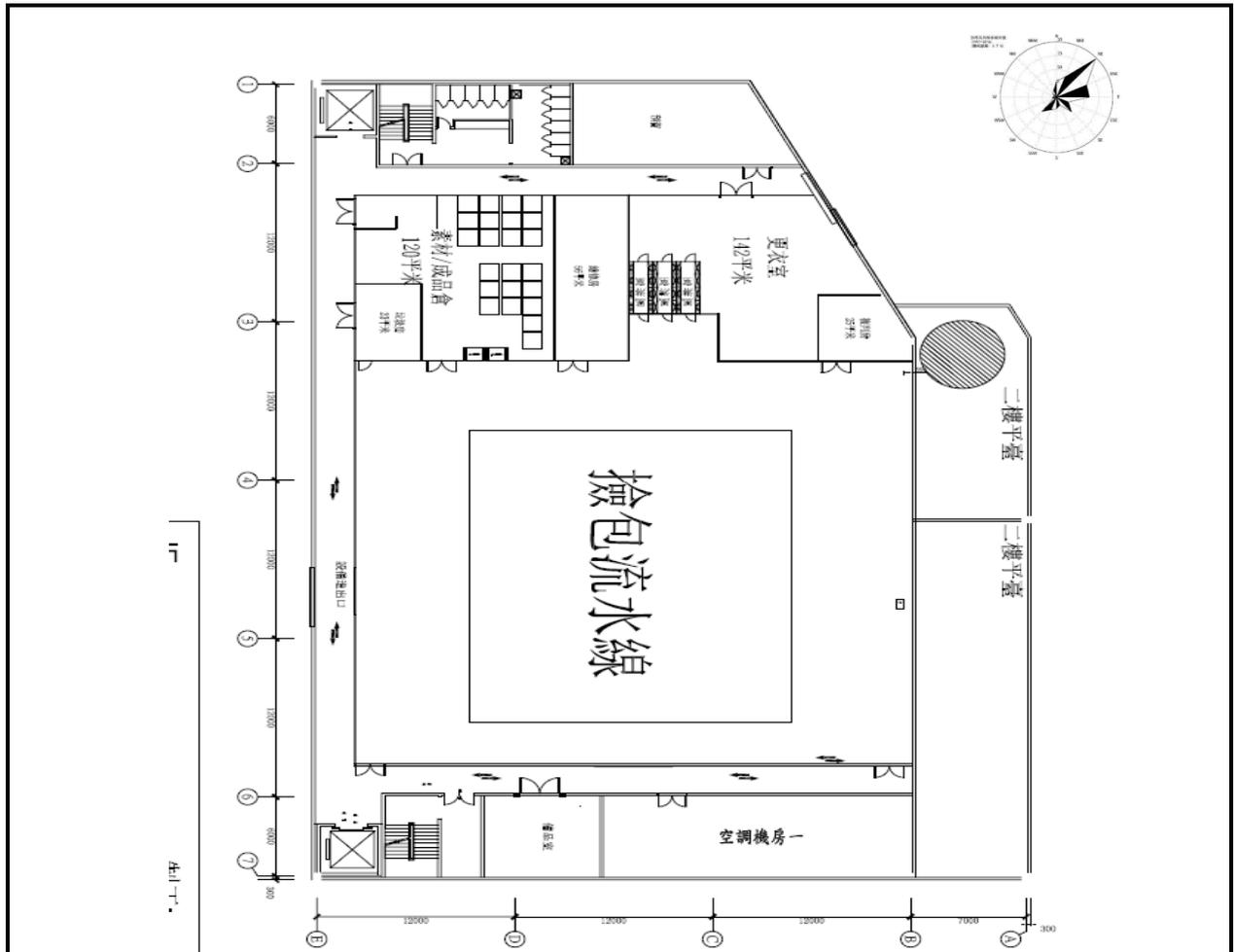


图3-6 项目G6区厂房4栋3层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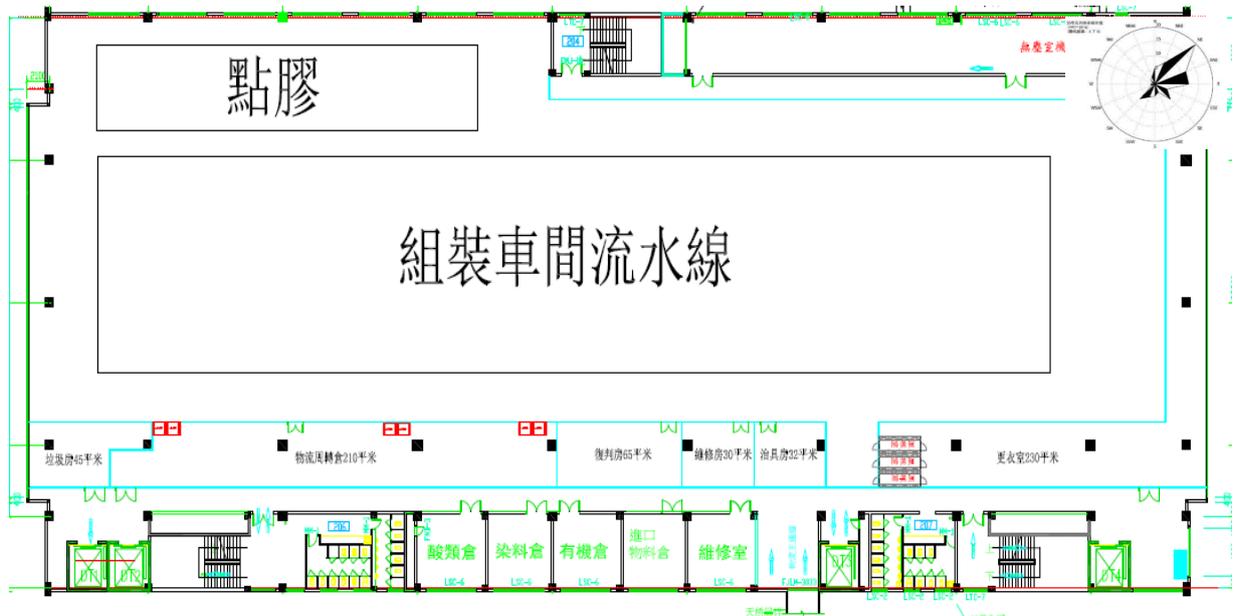


图3-7 项目G4区厂房1栋1层C区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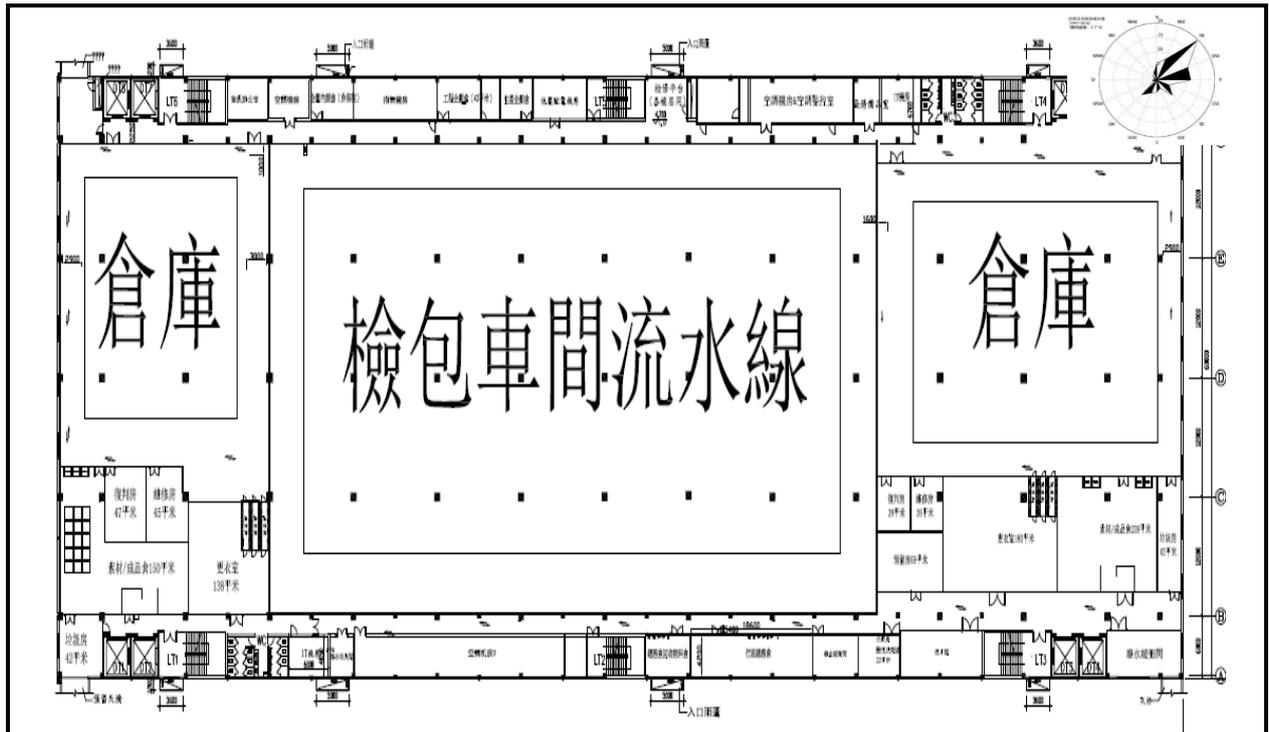


图3-8 项目K2区H5厂房夹层A区车间平面布置图（K2区H5厂房1层为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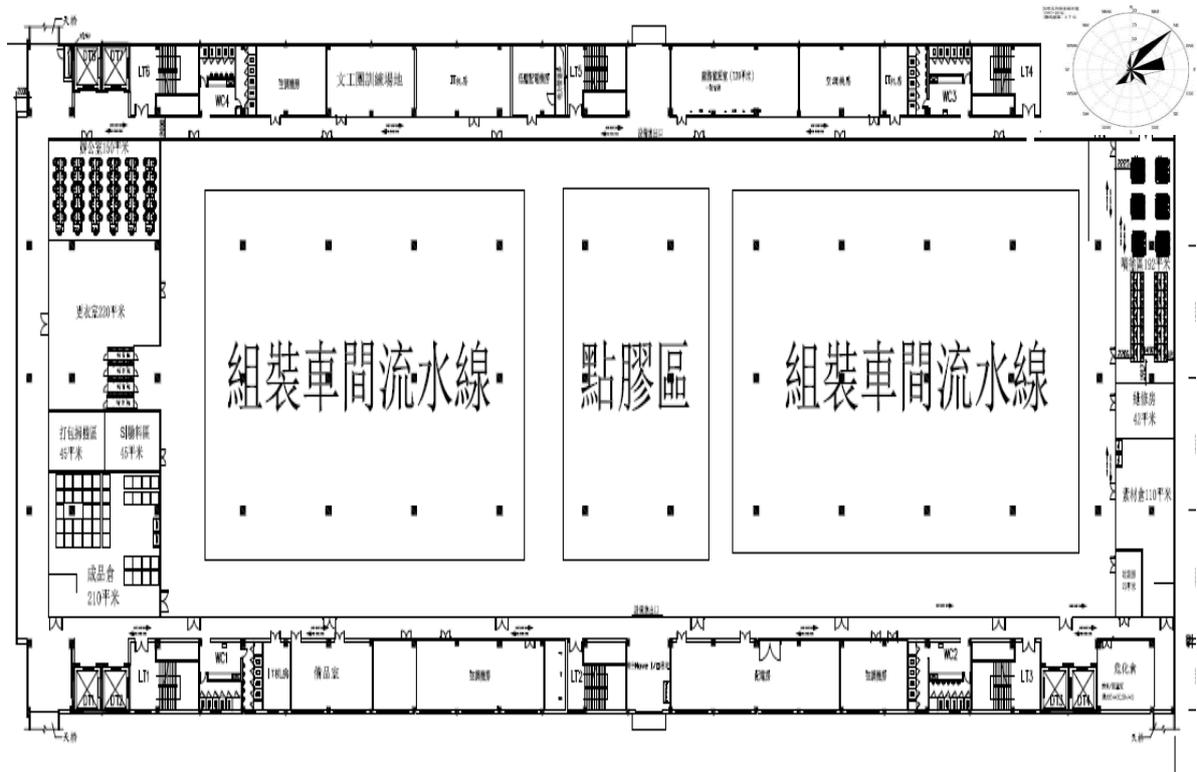


图3-9 项目K2区H5厂房2层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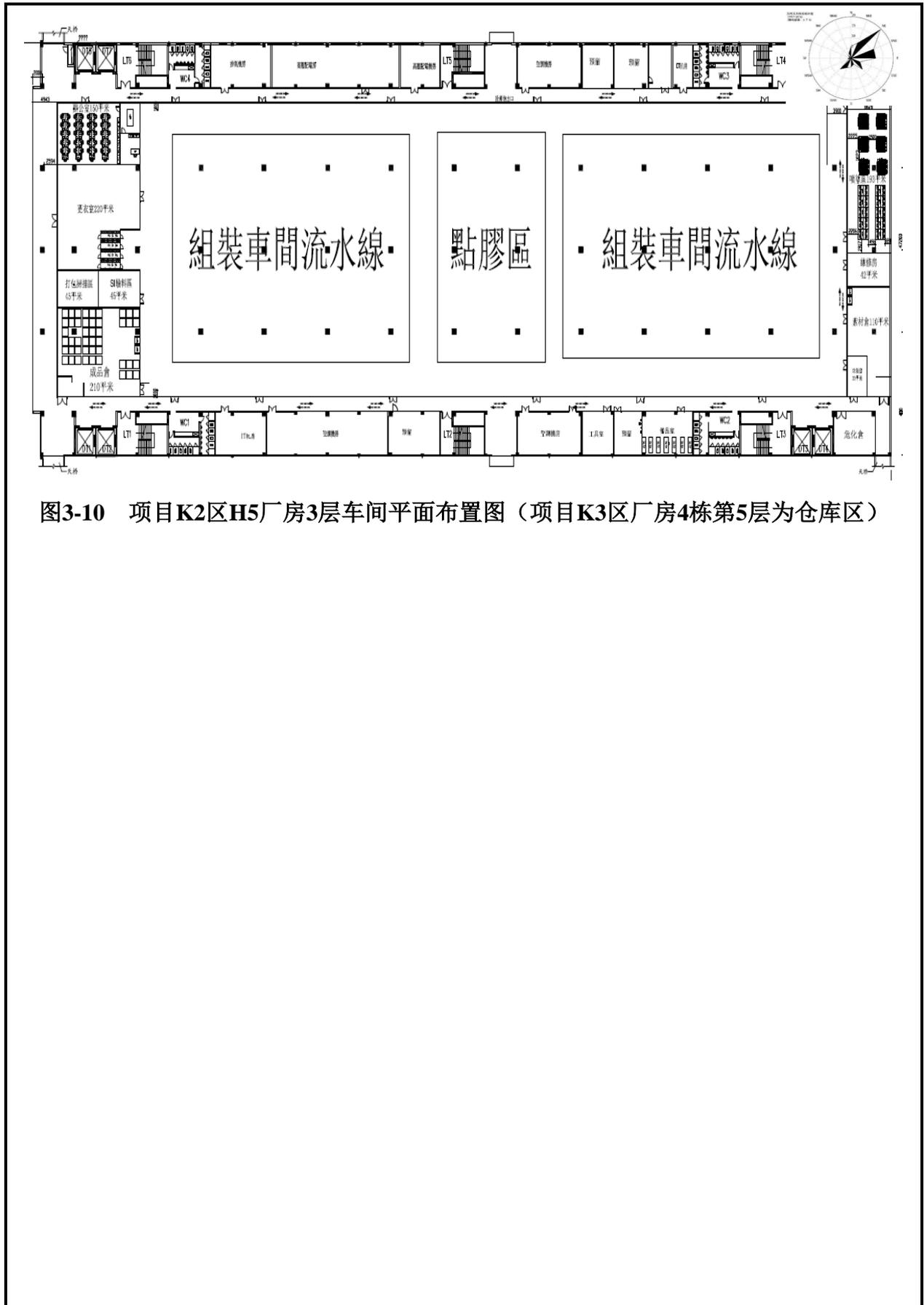


图3-10 项目K2区H5厂房3层车间平面布置图（项目K3区厂房4栋第5层为仓库区）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一、项目基本情况

深圳市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投资 173651 万元，选址于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东环二路二号富士康科技园 G2 区厂房 1 栋 4 层 A 区；G2 区厂房 1 栋 1 层 A 区及夹层 A 区、2 层 A 区；G2 区厂房 2 栋 1 层 A 区；G4 区厂房 1 栋 1 层 C 区；G4 区厂房 2 栋 2 层；G6 区厂房 4 栋夹层、2 层、3 层；F8b 区厂房 1 栋 4 层 A 区；K2 区 H5 厂房 1 层及夹层 A 区、2 层、3 层；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民清路北深超光电科技园 K3 区厂房 4 栋第 5 层，成立“智能手机机构件精密加工产能扩建项目”，主要从事第三代及后续移动通信系统手机零组件的生产（注：第三代及后续移动通信系统手机即为智能手机）。本次环评仅对扩建部分进行评价。

二、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5 深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5 年度，龙华区空气质量主要污染物 SO₂、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平均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GB3095-2012）二级标准；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超过到《环境空气质量》（GB3095-2012）二级标准；2015 年龙华新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4.27，首要污染物为细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二氧化氮、臭氧。

2、水环境质量现状

地表水：根据《2015 深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5 年度，龙华区主要河流观澜河干流水质劣于国家地表水 V 类标准，主要污染物为氨氮和总磷。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的要求，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三、选址合理性、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1、选址合理性结论

①根据核查《深圳市宝安 402-14/15/16 号片区【清湖地区】法定图则》、《深圳市宝安 402-19&20&21 号片区【油松地区】法定图则》，项目选址区的规划属于一类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②项目选址地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

③根据项目环境影响分析可知，项目噪声、固体废物等各项污染物采取相关措施处理后对周围环境较小，项目选址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2、产业政策相符性结论

经核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和《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6年修订）》和《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14年本）》可知，项目生产的第三代及后续移动通信系统手机零组件，不属于该目录的限制类、禁止（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因此，项目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要求。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和排放，不会造成大气环境影响。

2、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工业废水：根据项目提供资料及现场勘察，项目无工业用水，因而无工业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项目此次扩建的员工公司内部调配，无新增，根据项目提供的监测报告（编号：A2170007515132C）可知，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目前运转稳定，处理效果好，处理后能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并已接入市政排污管网，最终纳入龙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应加强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与保养，保证机器的正常运转；厂方适当在高噪声的机底座加设防振垫，或者进行安装消声器。

经采取上述综合措施后，项目噪声再通过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作用后，到达厂界外1米处的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中昼间要求[昼间（7:00~23:00）：65dB(A)；夜间（23:00~7:00）：55dB(A)]，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4、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废五金边角料、废塑胶半成品、废保护膜及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废应分类收集后交给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废机油、废冲压油、废除锈油、废胶水及其包装物等危险废物应交给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对周围环境不产生直接影响。

五、环境风险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及其附录 A, 项目使用设备均不属于也不含有(HJ/T169-2004)附录 A.1 列示的有毒物质、易燃物质、爆炸性物质和活性化学物质等危险性物质, 因而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项目所使用的包装材料等属可燃物质, 项目应制订严格的操作、管理制度, 生产岗位应在明显位置悬挂岗位操作规程, 工作人员应培训上岗, 并且在运营过程中应注意做好防火工作。

六、环保投资及结论

项目涉及到的各项环保投资和环保措施按照要求落实到位, 则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综上所述, 项目选址不属于深圳市规定的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 并且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选址是合理的。项目运营期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量, 将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按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 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 则项目营运期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 项目在现地址进行扩建是可行的。

4.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原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就本次扩建项目的审批文件如下：深环批【2017】900084号：

深圳市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

根据《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申请表》（201744030900084号）及附件，你单位智能手机机构件精密加工产能扩建项目申报在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东环二路二号富士康科技园G2区厂房1栋4层A区；G2区厂房1栋1层A区及夹层A区、2层A区；G2区厂房2栋1层A区；G4区厂房1栋1层C区；G4区厂房2栋2层；G6区厂房4栋夹层、2层、3层；F8b区厂房1栋4层A区；K2区H5厂房1层及夹层A区、2层、3层；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民清路北深超光电科技园K3区厂房4栋第5层建设，增加第三代及后续移动通信系统手机零组件的生产加工，场地面积91670.63平方米，主要设有冲压、焊接、点胶、烘烤、贴膜、包装工序，你单位按照要求编写了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该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批复如下：

一、生活污水接入园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二、排放废气执行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三、噪声排放执行GB12348-2008的3类标准，白天≤65分贝，夜间≤55分贝。

四、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按规定接受环保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若对上述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项目验收监测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深圳市谱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验收监测。在检测过程中，科学设计检测方案，合格布设检测点位，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检测人员持证上岗。现场检测仪器在测试前进行校准，并保证所用仪器均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对样品采集、运输、交接、保存、分析、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实施质量控制，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验收监测质量保证措施由深圳市谱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负责。

在验收取样过程中，项目内部生产车间、生产设备及主要环保设施需保持正常运转，验收取样期间项目生产情况由建设单位富联裕展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负责。

5.1、实验室质量控制

5.1.1所有分析检测仪器经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5.1.2每批样品在检测同时带质控样品和不少于10%平行双样，结果见表5-1。

表5-1 废气实验室质量控制检测结果表

平行样分析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样品编号	分析结果 (mg/m ³)	相对偏差 (%)	允许偏差 (%)	评价	备注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2022.07.02	PHT07001YQ0201-1	5.09	0.20	≤15	合格	实验室平行
		PHT07001YQ0201-2	5.07				
		PHT07001YQ0401-1	4.08	-9.7	≤15	合格	
		PHT07001YQ0402-2	4.96				
		PHT07001YQ0601-1	3.17	-0.63	≤15	合格	
		PHT07001YQ0601-2	3.21				
		PHT07001YQ0801-1	3.27	-4.0	≤15	合格	
		PHT07001YQ0801-2	3.54				
	2022.07.03	PHT07001YQ0205-1	5.76	0.88	≤15	合格	
		PHT07001YQ0205-2	5.66				
		PHT07001YQ0305-1	30.4	1.3	≤15	合格	
		PHT07001YQ0305-2	29.6				
		PHT07001YQ0405-	4.55	5.2	≤15	合格	

		1					
		PHT07001YQ0405-2	4.10				
		PHT07001YQ0605-1	2.96	-0.17	≤15	合格	
		PHT07001YQ0605-2	2.97				
		PHT07001YQ0706-1	16.4	-8.1	≤15	合格	
		PHT07001YQ0706-2	19.3				
		PHT07001YQ0805-1	2.94	-8.0	≤15	合格	
		PHT07001YQ0805-2	3.45				
平行样分析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样品编号	分析结果 (mg/m ³)	相对偏差 (%)	允许偏差 (%)	评价	备注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2022.07.02	PHT07001WQ0101-1	0.34	6.2	≤20	合格	实验室平行
		PHT07001WQ0101-2	0.30				
		PHT07001WQ0401-1	0.75	4.2	≤20	合格	
		PHT07001WQ0401-2	0.69				
	2022.07.03	PHT07001WQ0105-1	0.45	-1.1	≤20	合格	实验室平行
		PHT07001WQ0105-2	0.46				
		PHT07001WQ0405-1	0.73	2.8	≤20	合格	
		PHT07001WQ0405-2	0.69				
质控样品分析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实验室编号	检测结果	相对误差 (%)	质量要求 (%)	评价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2022.07.02	QC-7.15mg/m ³ -1	7.30	2.1	≤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2022.07.02	QC-7.15mg/m ³ -1	7.55	5.6	≤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2022.07.03	QC-7.15mg/m ³ -1	7.70	7.7	≤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2.07.03	QC-	7.70	7.7	≤10	合格	

【无组织】		7.15mg/m ³ -1				
-------	--	--------------------------	--	--	--	--

5.2、噪声检测质量控制

5.2.1测量时段内，保证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各工序均处于正常生产状态，生产能力达到验收检测的工况要求。

5.2.2测量前后对声级计进行校准和检查，仪器校正记录见表5-2。

表 5-2 仪器设备校准记录表

采样日期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校准设备名称	测量值 dB(A)	标准值 dB(A)	允许误差范围	结果评价
2022.07.01	测量前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PHTX03-1	声校准器	93.8	94.0	±0.5 dB (A)	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PHTX03-2	声校准器	93.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PHTX03-3	声校准器	93.7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PHTX03-5	声校准器	93.8			
	测量后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PHTX03-1	声校准器	93.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PHTX03-2	声校准器	94.0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PHTX03-3	声校准器	93.9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PHTX03-5	声校准器	93.8			
2022.07.02	测量前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PHTX03-1	声校准器	93.8	94.0	±0.5 dB (A)	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PHTX03-2	声校准器	93.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PHTX03-3	声校准器	93.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PHTX03- 5	声校准器	93.8			
	测量后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PHTX03 -1	声校准器	93.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PHTX03- 2	声校准器	93.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PHTX03- 3	声校准器	93.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PHTX03- 5	声校准器	93.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项目验收监测方案				
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有组织废气	DA006点胶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非甲烷总烃	4次/天, 2天
		DA006点胶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DA007点胶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DA007点胶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DA008点胶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DA008点胶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DA009点胶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DA009点胶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无组织废气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上风向参照点G1	非甲烷总烃	4次/天, 2天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G2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G3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G4		
噪声	厂界噪声	1#H5栋厂界东侧外1米处	等效连续A声级LeqdB (A)	(昼、夜) 各1次/天, 2天
		2#H5栋厂界南侧外1米处		
		3#H5栋厂界西侧外1米处		
		4#H5栋厂界北侧外1米处		
		5#E4栋厂界东侧外1米处		
		6#E4栋厂界南侧外1米处		
		7#E4栋厂界西侧外1米处		
		8#E4栋厂界北侧外1米处		
		9#G18栋厂界东侧外1米处		
		10#G18栋厂界南侧外1米处		
		11#G18栋厂界西侧外1米处		
		12#G18栋厂界北侧外1米处		
		13#G1栋厂界东侧外1米处		
		14#G1栋厂界南侧外1米处		

		15#G1栋厂界西侧外1米处		
		16#G1栋厂界北侧外1米处		
		17#E9栋厂界东侧外1米处		
		18#E9栋厂界南侧外1米处		
		19#E9栋厂界西侧外1米处		
		20#E9栋厂界北侧外1米处		
		21#E16栋厂界东侧外1米处		
		22#E16栋厂界南侧外1米处		
		23#E16栋厂界西侧外1米处		
		24#E16栋厂界北侧外1米处		
		25#E15栋厂界东侧外1米处		
		26#E15栋厂界南侧外1米处		
		27#E15栋厂界西侧外1米处		
		28#E15栋厂界北侧外1米处		
		29#D4栋厂界东侧外1米处		
		30#D4栋厂界南侧外1米处		
		31#D4栋厂界西侧外1米处		
		32#D4栋厂界北侧外1米处		

2、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分析仪器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PHTS11-2	0.07mg/m3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PHTS11-2	0.07mg/m3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PHTX03-1 AWA5688/PHTX03-2 AWA5688/PHTX03-3 AWA5688/PHTX03-5	—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产品名称	审批年产量		实际每天日产量		生产负荷 (%)		年生产天数 (d)
	年产量	日产量	2022.7.1	2022.7.2	2022.7.1	2022.7.2	
第三代及后续移动通信系统手机零组件	3860 万件	10.72 万件	10 万件	10.5 万件	93.28	97.95	360

验收期间企业正常生产，生产设备、废气处理设施均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7.1、废气

7.1.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处理效率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2/07/1	DA006 点胶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5.2	0.83	33119	—	—	—	—	—
			第二次	24.4	0.82	33773	—	—	—	—	—
			第三次	29.6	0.97	32642	—	—	—	—	—
			第四次	28.4	0.94	33270	—	—	—	—	—
	DA006 点胶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5.08	0.16	31290	79.84%	30	120	22	达标
			第二次	4.21	0.13	31914	82.75%				达标
			第三次	4.05	0.12	30787	86.32%				达标
			第四次	4.07	0.13	31398	84.77%				达标
	DA007 点胶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6.2	0.58	22204	—	—	—	—	—
			第二次	24.4	0.52	21452	—	—	—	—	—
			第三次	25.0	0.56	22473	—	—	—	—	—
			第四次	23.6	0.51	21723	—	—	—	—	—
	DA007 点胶废气处理后检测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4.52	0.096	21199	82.75%	30	120	22	达标
			第二次	5.87	0.12	20433	75.59%				达标

	口		第三次	5.99	0.13	21473	76.04%				达标
			第四次	4.11	0.085	20729	82.58%				达标
	DA008 点 胶废气处 理前检测 口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16.1	0.62	38526	—	—	—	—	—
			第二次	17.3	0.67	38941	—	—	—	—	—
			第三次	16.9	0.64	37866	—	—	—	—	—
			第四次	15.8	0.62	39276	—	—	—	—	—
	DA008 点 胶废气处 理后检测 口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3.19	0.088	27680	80.19%	30	120	22	达标
			第二次	2.13	0.060	27978	87.69%				达标
			第三次	2.79	0.076	27206	83.49%				达标
			第四次	2.77	0.078	28209	82.47%				达标
	DA009 点 胶废气处 理前检测 口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16.8	0.31	18661	—	—	—	—	—
			第二次	15.9	0.30	19082	—	—	—	—	—
			第三次	18.0	0.33	18109	—	—	—	—	—
			第四次	17.6	0.33	18992	—	—	—	—	—
	DA009 点 胶废气处 理后检测 口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3.40	0.050	14666	79.76%	30	120	22	达标
			第二次	2.73	0.041	14997	82.83%				达标
			第三次	3.57	0.051	14419	80.17%				达标
			第四次	3.95	0.058	14765	77.57%				达标
	DA006 点		第一次	24.4	0.79	32400	—	—	—	—	—

2022/07/2	胶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非甲烷总烃	第二次	23.2	0.77	33403	—	—	—	—	—
			第三次	27.9	0.91	32598	—	—	—	—	—
			第四次	23.5	0.77	32890	—	—	—	—	—
	DA006 点胶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5.71	0.18	30879	76.59%	30	120	22	达标
			第二次	5.12	0.16	31903	77.93%				达标
			第三次	5.01	0.16	31450	82.04%				达标
			第四次	4.54	0.14	31367	80.68%				达标
	DA007 点胶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30.0	0.66	21853	—	—	—	—	—
			第二次	26.2	0.59	22509	—	—	—	—	—
			第三次	29.8	0.66	22115	—	—	—	—	—
			第四次	26.5	0.57	21367	—	—	—	—	—
	DA007 点胶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4.32	0.092	21184	85.60%	30	120	22	达标
			第二次	4.52	0.099	21859	82.75%				达标
			第三次	4.73	0.10	21465	84.13%				达标
			第四次	4.53	0.094	20736	82.91%				达标
	DA008 点胶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6.8	0.66	39487	—	—	—	—	—
			第二次	16.7	0.65	38850	—	—	—	—	—
			第三次	15.9	0.60	37802	—	—	—	—	—
			第四次	16.3	0.62	38217	—	—	—	—	—

	DA008 点 胶废气处 理后检测 口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2.96	0.083	27988	82.38%	30	120	22	达标
			第二次	2.97	0.082	27569	82.22%				达标
			第三次	3.52	0.096	27152	77.86%				达标
			第四次	3.54	0.097	27440	78.28%				达标
	DA009 点 胶废气处 理前检测 口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17.8	0.34	19165	—	—	—	—	—
			第二次	15.8	0.29	18648	—	—	—	—	—
			第三次	15.0	0.27	18133	—	—	—	—	—
			第四次	19.8	0.37	18542	—	—	—	—	—
	DA009 点 胶废气处 理后检测 口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3.20	0.048	15037	82.02%	30	120	22	达标
			第二次	2.36	0.035	14830	85.06%				达标
			第三次	2.92	0.043	14617	80.53%				达标
			第四次	3.14	0.047	14952	84.14%				达标

备注：

1、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2、根据执行标准 DB44/27-2001 要求，排气筒未高于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相对应高度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3、“—”表示执行标准 DB44/27-2001 对废气处理前不作限值要求。

7.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7-2 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情况	气温 (°C)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	------	---------	----------	----------	----------	----

2022.7.1	阴	28.9	63	99.6	1.3	东
2022.7.2	阴	29.1	63	99.8	1.4	东

表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计量单位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上风向参照点 G1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 G2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 G3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 G4		
2022.7.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32	0.68	0.84	0.72	4.0	mg/m ³
		第二次	0.30	0.72	0.79	0.81		mg/m ³
		第三次	0.52	0.78	0.80	0.71		mg/m ³
		第四次	0.53	0.95	0.82	1.20		mg/m ³
2022.7.2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46	0.76	0.90	0.71	4.0	mg/m ³
		第二次	0.52	0.86	0.70	0.75		mg/m ³
		第三次	0.54	0.67	0.75	0.72		mg/m ³
		第四次	0.58	0.73	0.75	0.96		mg/m ³

备注：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检测结果

表7-4 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 编号	测量点位置	测量结果 L_{eq}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 标准[dB (A)]
		2022.07.1		2022.07.2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H5 栋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63	53	62	54	昼间：65 夜间：55
2#	H5 栋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60	52	60	52	
3#	H5 栋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61	53	62	53	
4#	H5 栋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61	53	61	53	
5#	E4 栋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61	52	62	52	
6#	E4 栋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62	53	63	53	
7#	E4 栋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62	52	62	53	
8#	E4 栋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63	53	63	53	
9#	G18 栋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62	52	62	53	
10#	G18 栋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64	54	63	53	
11#	G18 栋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62	53	63	52	
12#	G18 栋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62	53	63	53	
13#	G1 栋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60	52	60	52	
14#	G1 栋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61	53	60	53	
15#	G1 栋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61	53	61	53	
16#	G1 栋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61	52	61	53	
17#	E9 栋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62	53	63	53	
18#	E9 栋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63	53	62	52	
19#	E9 栋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62	53	62	54	
20#	E9 栋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63	54	63	54	
21#	E16 栋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62	53	62	52	

22#	E16 栋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63	53	63	54
23#	E16 栋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62	53	62	53
24#	E16 栋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63	54	63	53
25#	E15 栋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62	53	62	52
26#	E15 栋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62	53	62	53
27#	E15 栋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63	53	62	53
28#	E15 栋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63	54	63	54
29#	D4 栋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62	53	62	53
30#	D4 栋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63	53	63	53
31#	D4 栋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62	52	62	53
32#	D4 栋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63	53	63	54

备注:

(1) 计量单位: dB(A);

(2)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限值;

(3) 2022.07.01 天气状态: 阴; 风速: 1.3 m/s; 风向: 东,

2022.07.02 天气状态: 阴; 风速: 1.4 m/s; 风向: 东。

监测结论: 由以上检测结果可知, 项目排放的有机废气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相关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四周厂界昼、夜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

表八

1、验收结论

1) 深圳市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项目于 2016 年~2021 年 12 月共办理八次扩建环保审批手续，各扩建部分均为独立生产。

本次验收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东环二路二号富士康科技园 G2 区厂房 1 栋 4 层 A 区；G2 区厂房 1 栋 1 层 A 区及夹层 A 区、2 层 A 区；G2 区厂房 2 栋 1 层 A 区；G4 区厂房 1 栋 1 层 C 区；G4 区厂房 2 栋 2 层；G6 区厂房 4 栋夹层、2 层、3 层；F8b 区厂房 1 栋 4 层 A 区；K2 区 H5 厂房 1 层及夹层 A 区、2 层、3 层；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民清路北深超光电科技园 K3 区厂房 4 栋第 5 层，从事第三代及后续移动通信系统手机零组件的生产，扩建生产工艺为冲压、焊接、点胶、烘烤、贴膜、包装工序。

根据客户需求及企业发展需要，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通过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将“深圳市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更名为“富联裕展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主要针对公司名称进行变更，其从事生产产品、工艺、设备、规模、地址均保持不变，不属于重大变更。

本验收监测调查对智能手机机构件精密加工产能扩建项目（深环批【2017】900084 号）废气治理设施、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检查，并核查其他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智能手机机构件精密加工产能扩建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7 年 7 月完成编制，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取得原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环批【2017】900084 号），于 2021 年 12 月 08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300MA5DJC127H001W）。

2) 本项目监测期间运营正常，工况稳定，生产设备、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3) 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4) 废气：项目已委托深圳市华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设计安装 4 套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K2 区 H5 厂房设置两套风机风量均为 48000m³/h；G4 区 2 栋厂房设置一套风机风量为 25000m³/h；G2 区 1 栋厂房设置一套风机风量为 48000m³/h）对点胶、烘烤废气进行净化处理，在点胶、烘烤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将产生的废气集中收集后经专用排气管道引至楼顶“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均约 30 米，排放口分别设置在项目 K2 区 H5 厂房北侧和南侧、G4 区 2 栋厂房西侧、G2 区 1 栋厂房南侧。4 套处理设施，4 个排放口。根据验收检测结果，项目排放的有机废气可达到广东省

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相关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很小。

5) 噪声:项目已设置隔声门、隔声窗等一系列隔声、降噪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已最大限度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经监测,项目四周厂界昼、夜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对环境影响很小。

6) 固体废弃物:项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废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暂存在公司现有的危险废物车间,达到一定拉运量后交由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拉运处理,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7) 项目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照情况详见表 8-1:

表8-1 项目与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照一览表

验收不合格情形	项目情况	对照结论
(一)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合格
(二)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	合格
(三) 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合格
(四)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	合格
(五)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 08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300MA5DJC127H001W)且在有效期内	合格
(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不属于分期验收。	合格
(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建设和调试过程中没有收到环保主管部门的处罚。	合格
(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全面、验收结论明确。	合格
(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	本项目不存在此情形。	合格

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由深圳市谱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PHT458001832），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达标。根据现场调查结果，该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组织进行环保竣工验收。

2、建议

加强“活性炭吸附装置”的管理，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及达标排放。

本项目生产生活中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不得乱堆乱放，要及时清运处理。

建立事故应急处理机制，落实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

切实落实各项污染物防范，治理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建立健全企业环境保护责任制，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和环保定期考核指标。

附图



废气治理设施



排气筒



化学品存放区域



危废暂存区

附件1：营业执照



SCJDGL SCJDGL SCJDGL SCJDG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JC127H

营 业 执 照



名 称 富联裕展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负 责 人 祁超

成 立 日 期 2016年08月16日
营 业 场 所 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街道东环二路二号
富士康科技园G6区厂房1栋1层C区、2
层C区、G4区厂房1栋夹层B区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22年 06 月 2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207257765

富联裕展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对你企业申请的（隶属企业信息、企业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 ）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变更前隶属企业信息：
深圳市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变更后隶属企业信息：
富联裕展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变更前企业名称：
深圳市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

变更后企业名称：
富联裕展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VR:172017063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



深环批[2017]900084号

深圳市裕晟精密科技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

根据《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申请表》(201744030900084号)及附件,你单位智能手机构件精密加工产能扩建项目申报在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泰环二路二号富士康科技园 G2 区厂房 1 栋 4 层 A 区; G2 区厂房 1 栋 1 层 A 区及夹层 A 区; 2 层 A 区; G2 区厂房 2 栋 1 层 A 区; G4 区厂房 1 栋 1 层 C 区; G4 区厂房 2 栋 2 层; 06 2 栋 1 层 A 区; G4 区厂房 1 栋 4 层 A 区; K2 区 B5 厂房 4 栋夹层、2 层、3 层; F8b 区厂房 1 栋 4 层 A 区; K2 区 B5 厂房 1 层及夹层 A 区、2 层、3 层;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民清路北深超光电科技园 K3 区厂房 4 栋第 5 层建设,增加第三代及后续移动通信系统手机零组件的生产加工,场地面积 91670.63 平方米,主要设有冲压、焊接、点胶、烘烤、贴膜、包装工序,你单位按照要求编写了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该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批复如下:

- 一、生活污水接入园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 二、排放废气执行 DB44/27-2001 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 三、噪声排放标准执行 GB12348-2008 的 3 类标准,白天≤65 分贝,夜间≤55 分贝。

四、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按规定接受环保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若对上述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声 明

-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结果的公正性、独立性、准确性和科学性，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 采样及检测操作按照相关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
- (3)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CMA 章均无效。
- (4)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定。
- (5)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公司质量管理部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质量管理部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恕不接受复检。
- (6) 本检测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7)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

地 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兰竹东路 8 号同力兴工业厂区 4 号厂房
201
电 话：0755-89663685
传 真：0755-89663685
邮 编：51801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HT458001832

一、基础信息

委托单位	富联裕展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		
受检单位	富联裕展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		
受检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东环二路二号富士康科技园 G2 区厂房 1 栋 4 层 A 区; G2 区厂房 1 栋 1 层 A 区及夹层 A 区、2 层 A 区; G2 区厂房 2 栋 1 层 A 区; G4 区厂房 1 栋 1 层 C 区; G4 区厂房 2 栋 2 层; G6 区厂房 4 栋夹层、2 层、3 层; F8b 区厂房 1 栋 4 层 A 区; K2 区 H5 厂房 1 层及夹层 A 区、2 层、3 层;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民清路北深超光电科技园 K3 区厂房 4 栋第 5 层		
采样日期	2022.07.01-2022.07.02	分析日期	2022.07.02-2022.07.04
主要采样人员	刘伟洋、陈伟聪、苏晨、廖威源、刘枫、江文钦	主要分析人员	周先锋

二、检测类型、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6 点胶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 2 天
	DA006 点胶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DA007 点胶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DA007 点胶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DA008 点胶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DA008 点胶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DA009 点胶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DA009 点胶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无组织废气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上风向参照点 G1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 2 天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 G2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 G3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 G4		
噪声	1#E15 栋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 各 1 次/天, 2 天
	2#E15 栋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3#E15 栋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本页完)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HT458001832

续上表

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噪声	4#E15 栋厂界北侧外1米处	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各1次/天, 2天
	5#E4 栋厂界东侧外1米处		
	6#E4 栋厂界南侧外1米处		
	7#E4 栋厂界西侧外1米处		
	8#E4 栋厂界北侧外1米处		
	9#G18 栋厂界东侧外1米处		
	10#G18 栋厂界南侧外1米处		
	11#G18 栋厂界西侧外1米处		
	12#G18 栋厂界北侧外1米处		
	13#G1 栋厂界东侧外1米处		
	14#G1 栋厂界南侧外1米处		
	15#G1 栋厂界西侧外1米处		
	16#G1 栋厂界北侧外1米处		
	17#E9 栋厂界东侧外1米处		
	18#E9 栋厂界南侧外1米处		
	19#E9 栋厂界西侧外1米处		
	20#E9 栋厂界北侧外1米处		
	21#E16 栋厂界东侧外1米处		
	22#E16 栋厂界南侧外1米处		
	23#E16 栋厂界西侧外1米处		
	24#E16 栋厂界北侧外1米处		
	25#E15 栋厂界东侧外1米处		
	26#E15 栋厂界南侧外1米处		

(本页完)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HT458001832

续上表

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噪声	27#E15 栋厂界西侧外1米处	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各1次/天, 2天
	28#E15 栋厂界北侧外1米处		
	29#D4 栋厂界东侧外1米处		
	30#D4 栋厂界南侧外1米处		
	31#D4 栋厂界西侧外1米处		
	32#D4 栋厂界北侧外1米处		

备注: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均由委托方指定。

三、检测方法、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PHTS11-2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PHTS11-2	0.07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PHTX03-1 AWA5688/PHTX03-2 AWA5688/PHTX03-3 AWA5688/PHTX03-5	—

备注: “—”表示该项目检测方法未规定方法检出限。

(本页完)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HT458001832

四、检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

采样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m)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标干流量(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DA006 点胶 废气 处理 前检 测口	2022.07.0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5.2	0.83	33119	—	—	—
			第二次	24.4	0.82	33773			
			第三次	29.6	0.97	32642			
			第四次	28.4	0.94	33270			
	2022.07.02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4.4	0.79	32400	—	—	
			第二次	23.2	0.77	33403			
			第三次	27.9	0.91	32598			
			第四次	23.5	0.77	32890			
DA006 点胶 废气 处理 后检 测口	2022.07.0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5.08	0.16	31290	120	22	30
			第二次	4.21	0.13	31914			
			第三次	4.05	0.12	30787			
			第四次	4.07	0.13	31398			
	2022.07.02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5.71	0.18	30879	120	22	
			第二次	5.12	0.16	31903			
			第三次	5.01	0.16	31450			
			第四次	4.54	0.14	31367			
DA007 点胶 废气 处理 前检 测口	2022.07.0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6.2	0.58	22204	—	—	—
			第二次	24.4	0.52	21452			
			第三次	25.0	0.56	22473			
			第四次	23.6	0.51	21723			
	2022.07.02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30.0	0.66	21853	—	—	
			第二次	26.2	0.59	22509			
			第三次	29.8	0.66	22115			
			第四次	26.5	0.57	21367			

(本页完)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HT458001832

续上表

采样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 7点脱 废气 处理 后检 测口	2022. 07.01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4.52	0.096	21199	120	22	30
			第二次	5.87	0.12	20433			
			第三次	5.99	0.13	21473			
			第四次	4.11	0.085	20729			
	2022. 07.02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4.32	0.092	21184	120	22	
			第二次	4.52	0.099	21859			
			第三次	4.73	0.10	21465			
			第四次	4.53	0.094	20736			
DA00 8点脱 废气 处理 前检 测口	2022. 07.01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16.1	0.62	38526	—	—	—
			第二次	17.3	0.67	38941			
			第三次	16.9	0.64	37866			
			第四次	15.8	0.62	39276			
	2022. 07.02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16.8	0.66	39487	—	—	
			第二次	16.7	0.65	38850			
			第三次	15.9	0.60	37802			
			第四次	16.3	0.62	38217			
DA00 8点脱 废气 处理 后检 测口	2022. 07.01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3.19	0.088	27680	120	22	30
			第二次	2.13	0.060	27978			
			第三次	2.79	0.076	27206			
			第四次	2.77	0.078	28209			
	2022. 07.02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2.96	0.083	27988	120	22	
			第二次	2.97	0.082	27569			
			第三次	3.52	0.096	27152			
			第四次	3.54	0.097	27440			

(本页完)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HT458001832

续上表

采样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9点胶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2022.07.0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6.8	0.31	18661	—	—	—
			第二次	15.9	0.30	19082			
			第三次	18.0	0.33	18109			
			第四次	17.6	0.33	18992			
	2022.07.02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7.8	0.34	19165	—	—	
			第二次	15.8	0.29	18648			
			第三次	15.0	0.27	18133			
			第四次	19.8	0.37	18542			
DA009点胶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2022.07.0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3.40	0.050	14666	120	22	30
			第二次	2.73	0.041	14997			
			第三次	3.57	0.051	14419			
			第四次	3.95	0.058	14765			
	2022.07.02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3.20	0.048	15037	120	22	
			第二次	2.36	0.035	14830			
			第三次	2.92	0.043	14617			
			第四次	3.14	0.047	14952			

备注:
 1、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 第二时段 二级限值;
 2、根据执行标准 DB44/27-2001 要求,排气筒未高于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相对应高度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3、“—”表示执行标准 DB44/27-2001 对废气处理前不作限值要求。

(本页完)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HT458001832

2.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计量单位
			厂界废气 无组织排放 上风向 参照点 G1	厂界废气 无组织排放 下风向 检测点 G2	厂界废气 无组织排放 下风向 检测点 G3	厂界废气 无组织排放 下风向 检测点 G4		
2022.07.01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0.32	0.68	0.84	0.72	4.0	mg/m ³
		第二次	0.50	0.72	0.79	0.81		mg/m ³
		第三次	0.52	0.78	0.80	0.71		mg/m ³
		第四次	0.53	0.95	0.82	1.20		mg/m ³
2022.07.02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0.46	0.76	0.90	0.71	4.0	mg/m ³
		第二次	0.52	0.86	0.70	0.75		mg/m ³
		第三次	0.54	0.67	0.75	0.72		mg/m ³
		第四次	0.58	0.73	0.75	0.96		mg/m ³

备注: 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无组织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情况	气温(℃)	相对湿度(%)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2.07.01	阴	28.9	63	99.6	1.3	东
2022.07.02	阴	29.1	65	99.8	1.4	东

3. 厂界环境噪声

测点编号	测量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量结果 (Leq)				标准限值	
				2022.07.01		2022.07.02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H5 栋厂界东侧外1米处	生产 噪声	生产 噪声	63	53	62	54	65	55
2#	H5 栋厂界南侧外1米处			60	52	60	52		
3#	H5 栋厂界西侧外1米处			61	53	62	53		
4#	H5 栋厂界北侧外1米处			61	53	61	53		

(本页完)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HT458001832

续上表

测点编号	测量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量结果 (Leq)				标准限值	
				2022.07.01		2022.07.02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5#	E4 栋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生产 噪声	生产 噪声	61	52	62	52	65	55
6#	E4 栋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62	53	63	53		
7#	E4 栋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62	52	62	53		
8#	E4 栋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63	53	63	53		
9#	G18 栋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生产 噪声	生产 噪声	62	52	62	53		
10#	G18 栋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64	54	63	53		
11#	G18 栋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62	53	63	52		
12#	G18 栋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62	53	63	53		
13#	G1 栋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生产 噪声	生产 噪声	60	52	60	52		
14#	G1 栋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61	53	60	53		
15#	G1 栋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61	53	61	53		
16#	G1 栋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61	52	61	53		
17#	E9 栋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生产 噪声	生产 噪声	62	53	63	53		
18#	E9 栋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63	53	62	52		
19#	E9 栋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62	53	62	54		
20#	E9 栋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63	54	63	54		
21#	E16 栋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生产 噪声	生产 噪声	62	53	62	52		
22#	E16 栋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63	53	63	54		
23#	E16 栋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62	53	62	53		
24#	E16 栋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63	54	63	53		

(本页完)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HT458001832

续上表

测点编号	测量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量结果 (Leq)				标准限值	
				2022.07.01		2022.07.02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5#	E15 栋厂界东侧外1米处	生产 噪声	生产 噪声	62	53	62	52	65	55
26#	E15 栋厂界南侧外1米处			62	53	62	53		
27#	E15 栋厂界西侧外1米处			63	53	62	53		
28#	E15 栋厂界北侧外1米处			63	54	63	54		
29#	D4 栋厂界东侧外1米处	生产 噪声	生产 噪声	62	53	62	53		
30#	D4 栋厂界南侧外1米处			63	53	63	53		
31#	D4 栋厂界西侧外1米处			62	52	62	53		
32#	D4 栋厂界北侧外1米处			63	53	63	54		

备注:
 1、计量单位: dB(A);
 2、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限值;
 3、2022.07.01 天气状态: 阴; 风速: 1.3 m/s; 风向: 东;
 2022.07.02 天气状态: 阴; 风速: 1.4 m/s; 风向: 东。

(本页完)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HT458001832

五、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在检测过程中,科学设计检测方案,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检测人员持证上岗。现场检测仪器在测试前进行校准,并保证所用仪器均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对样品采集、运输、交接、保存、分析、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实施质量控制,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1. 噪声检测质量控制

1.1 测量时段内,保证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各工序均处于正常生产状态,生产能力达到验收检测的工况要求。

1.2 测量前后对声级计进行校准和检查,仪器校准记录见表1。

表1 仪器设备校准记录表

采样日期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校准设备名称	测量值 dB(A)	标准值 dB(A)	允许误差范围	结果评价					
2022.07.01	测量前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PHTX03-1	声校准器	93.8	94.0	±0.5 dB (A)	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PHTX03-2	声校准器	93.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PHTX03-3	声校准器	93.7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PHTX03-5	声校准器	93.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PHTX03-1	声校准器	93.8								
	测量后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PHTX03-2	声校准器	94.0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PHTX03-3	声校准器	93.9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PHTX03-5	声校准器	93.8								
		2022.07.02	测量前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PHTX03-1				声校准器	93.8	94.0	±0.5 dB (A)	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PHTX03-2				声校准器	93.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PHTX03-3	声校准器			93.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PHTX03-5	声校准器			93.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PHTX03-1	声校准器			93.8								
测量后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PHTX03-2		声校准器	93.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PHTX03-3		声校准器	93.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PHTX03-5		声校准器	93.8								

(本页完)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HT458001832

2. 实验室质量控制

2.1 所有分析检测仪器经检定/校准合格, 并在有效期内。

2.2 每批样品在检测同时带质控样品和不少于 10% 平行双样, 结果见表 2。

表 2 废气实验室质量控制检测结果表

平行样分析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样品编号	分析结果 (mg/m ³)	相对偏差 (%)	允许偏差 (%)	评价	备注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2022.07.02	PHT07001YQ0201-1	5.09	0.20	≤15	合格	实验室平行
		PHT07001YQ0201-2	5.07				
		PHT07001YQ0401-1	4.08	-9.7	≤15	合格	
		PHT07001YQ0402-2	4.96				
		PHT07001YQ0601-1	3.17	-0.63	≤15	合格	
		PHT07001YQ0601-2	3.21				
		PHT07001YQ0801-1	3.27	-4.0	≤15	合格	
		PHT07001YQ0801-2	3.54				
	2022.07.03	PHT07001YQ0205-1	5.76	0.88	≤15	合格	
		PHT07001YQ0205-2	5.66				
		PHT07001YQ0305-1	30.4	1.3	≤15	合格	
		PHT07001YQ0305-2	29.6				
		PHT07001YQ0405-1	4.55	5.2	≤15	合格	
		PHT07001YQ0405-2	4.10				
		PHT07001YQ0605-1	2.96	-0.17	≤15	合格	
		PHT07001YQ0605-2	2.97				
		PHT07001YQ0706-1	16.4	-8.1	≤15	合格	
		PHT07001YQ0706-2	19.3				
		PHT07001YQ0805-1	2.94	-8.0	≤15	合格	
		PHT07001YQ0805-2	3.45				

(本页完)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HT458001832

续上表

平行样分析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样品编号	分析结果 (mg/m ³)	相对偏差 (%)	允许偏差 (%)	评价	备注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2022.07.02	PHT07001WQ0101-1	0.34	6.2	≤20	合格	实验室平行		
		PHT07001WQ0101-2	0.30						
		PHT07001WQ0401-1	0.75	4.2					
		PHT07001WQ0401-2	0.69						
	2022.07.03	PHT07001WQ0105-1	0.45	-1.1	≤20	合格			
		PHT07001WQ0105-2	0.46						
		PHT07001WQ0405-1	0.73	2.8				≤20	合格
		PHT07001WQ0405-2	0.69						
质控样品分析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实验室编号	检测结果	相对误差(%)	质量要求(%)	评价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2022.07.02	QC-7.15mg/ m ³ -1	7.30	2.1	≤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2022.07.02	QC-7.15mg/ m ³ -1	7.55	5.6	≤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2022.07.03	QC-7.15mg/ m ³ -1	7.70	7.7	≤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2022.07.03	QC-7.15mg/ m ³ -1	7.70	7.7	≤10	合格			

(本页完)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HT458001832

附1: 检测点位图



(本页完)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HT458001832

附 2: 采样照片



DA006 点胶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DA006 点胶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DA007 点胶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DA007 点胶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DA008 点胶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DA008 点胶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HT458001832



DA009 点胶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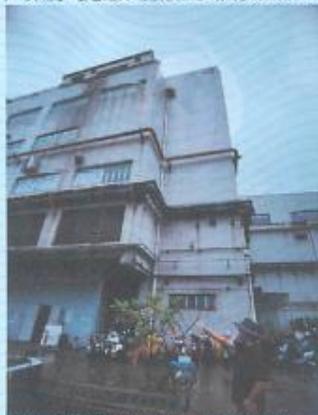
DA009 点胶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上风向参照点 G1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 G2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 G3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 G4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HT458001832



1#H5 栋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2#H5 栋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3#H5 栋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4#H5 栋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5#E4 栋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6#E4 栋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HT458001832



7#E4 栋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8#E4 栋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9#G18 栋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10#G18 栋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11#G18 栋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12#G18 栋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HT458001832



13#G1 栋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14#G1 栋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15#G1 栋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16#G1 栋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17#E9 栋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18#E9 栋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HT458001832



19#E9 栋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20#E9 栋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21#E16 栋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22#E16 栋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23#E16 栋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24#E16 栋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HT458001832



25#E15 栋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26#E15 栋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27#E15 栋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28#E15 栋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29#D4 栋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30#D4 栋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HT458001832



31#D4 栋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32#D4 栋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 报告结束 —

PH
P
H
U
A
T
E
S
T
I
N
G

附件4：危險廢物處理協議（紅色框為本項目危廢）

Confidential

工業廢棄物清理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

甲方： 深圳市裕晨精密科技有限公司龍華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郝超
地址： 深圳市龍華新區龍華街道東環二路二號富士康科技园

乙方： 深圳市環保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陳剛
地址： 深圳市寶安區松崗街道碧頭社區第三工業區工業大道18號A棟

甲方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等國家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委託乙方代為清理工業廢棄物。雙方基於互惠原則，共同遵守環保法令，訂定合約書條款如下：

第1條： 廢棄物種類

- 1.1 詳《深圳廠區2022年危險廢物轉移合同價》清單
- 1.2 /
- 1.3 /

第2條： 廢棄物性質和清理類型

- 2.1 工業危險廢物 清運
工業一般廢棄物 處置
其它： 清運並處置

第3條： 廢棄物數量

- 3.1 以甲、乙雙方認可之地磅實際過磅並確認記載之數量為準。過磅費用由 乙方負責。如屬工業危險廢物須詳細填寫《危險廢物轉移聯單》。

第4條： 合約有效期

- 4.1 自 2022年 6月 1日起至 2023年 5月 31日止。

第5條： 清理費用

- 5.1 甲方應支付乙方清理費用為 RMB：
詳《深圳廠區2022年危險廢物轉移合同價》清單元。
/元。
/元。
- 5.2 每月結算清理費一次，由乙方於每月月底依據過磅磅單開立正式發票向甲方請款。
- 5.3 甲方於收到乙方發票日起 賬款日月結30天內以轉賬方式支付乙方清理款項。
- 5.4 甲方遲延支付本合同項下清理費用的，甲方同意以所欠款項為基數，按照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計付逾期利息至甲方付清完畢所欠款項之日止。

第6條： 工作方式

- 6.1 甲方將待處理之廢棄物，以乙方通知之方式按性質不同分類包裝、密封、貯放，不可混

A20220517131724311

1

LISM

V03-20-12-24

1/4



- 入其它雜物，並貼上標有廢棄物名稱、日期等的標籤。
- 6.2 乙方至甲方廠區自行裝車，並將廢棄物及時運到處理場所，以符合相關法規且經環保主管機關核准之方法做運送中間處理及最終處置，不得作其他處理或運往它處。
- 6.3 乙方應提供甲方足夠可輪替使用之密閉且不致洩漏之容器(容量為 1 噸)以及合格之運輸車輛，作為廢棄物運輸使用。
- (1) 乙方之清運設備應經甲方確認其規格、性能及安全性，乙方並應依法張貼危害標示及隨車配置安全裝備。
- (2) 清運人員須取得相關執照，始得清運廢棄物，並隨車攜帶以利查核。
- (3) 乙方之清運車輛內嚴禁煙火及駕駛員酗酒，並應配備滅火器等消防安全設備。

第7條：清除標準

- 7.1 清除頻率：甲方視儲存量或依實際需要以電話通知乙方前往清運，乙方應於接獲通知後 24 小時內到場執行清除作業，但有天災、地變或其他突發狀況時，不在此限。
- 7.2 清理地點：富士康科技集團深圳廠區。

第8條：調整方式

- 8.1 如甲方認為乙方有不適被委託、乙方有任何不法行為或違反本合約任何規定者，甲方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乙方逾期未妥為改善時，甲方得終止本合約，乙方不得異議，乙方並應賠償甲方因本合約終止所受之損失。如欲提前終止本合約，則任一方應於一個月以前以書面通知對方，本合約於一個月期滿後，自動失其效力。

第9條：廢棄物清理作業

- 9.1 乙方不得無故拒絕清除甲方交付乙方之廢棄物，否則視同乙方違約，甲方得終止本合約，乙方並應賠償甲方所有損失。甲方委託清理之廢棄物，不得超出本合約第一條明列之廢棄物種類或清除能力範圍外之廢棄物，否則乙方得拒絕清運處理。
- 9.2 乙方應配合甲方之廢棄物貯存區設備操作程序，負責將廢棄物搬運上車。上述搬運廢棄物所需之起重工具等可以由甲方負責支援，但乙方所指派之操作人員應具備合格之操作證書。廢棄物裝載過程乙方應注意保持現場潔淨，如有滲漏，乙方應負責清理乾淨，如因滲漏污染而使甲方或甲方人員受有損害或遭環保單位開立罰單或為其他處分時，乙方應負責賠償之。
- 9.3 乙方進入甲方廠區作業時，應遵守甲方門禁管制、工安環保規定、作業守則及甲方廠區內之各項規定，以防意外發生。
- 9.4 乙方清除設備接洽地所應具備之工具及設施均應由乙方自行準備與裝設，且應經甲方事先確認其規格、性能及安全性。
- 9.5 乙方於運送過程中，應謹慎小心以防止廢棄物有飛散、滴落、溢漏或其他足以引起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情事發生。於必要時，甲方有權得指派相關人員隨車或於作業現場稽核乙方清運情形，乙方無正當理由不贊拒絕。
- 9.6 乙方應每月定期或應甲方要求隨時提供完整記錄廢棄物清理經過之相關文件或單據。
- 9.7 乙方清運過程中若有損害甲方財產者，乙方應負責賠償，並不得異議。

第10條：責任分屬

- 10.1 乙方對接受委託之廢棄物應依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妥善處理，廢棄物一旦交由乙方清運(含乙方在甲方廠區作業期間)後，其風險及危險負擔均應由乙方自行承擔，若有將廢棄物隨意倒至非法處所或違反環保規定，視同乙方違約，一切後果由乙方自負，概與甲方無涉。



- 10.2 乙方人員如因執行本合約所定之任一事項致發生任何事故者，乙方均應自行負擔其應主責任及法定賠償之責。乙方人員之疾病醫療或事故之善後，亦均由乙方自行負責處理，均與甲方無涉。
- 10.3 乙方如有未依法令及本合約規定方式清理廢棄物，或於清理過程中有任何不當或違法之情形，或因其他乙方之故意或過失行為，導致任何人受有任何損害或遭環保機關處罰者，均應由乙方自行出面解決並自行負擔因此所生之全部責任。若因而造成甲方或甲方人員受有任何損害或損失者，乙方並應負責賠償或彌補之。

第11條： 違約處罰

- 11.1 遲延罰款：乙方應於本合約約定時間到廠 1 日內完成清運工作，但有緊急情況時則由雙方依該個案情形議定之。若乙方遲延完成該清運工作，則每日罰款乙方人民幣 500 元。遲延達七日時，甲方得終止本合約，除停止支付當月費用外，乙方應賠償甲方因此所增加之費用及所受之損失。但上述遲延情形非因乙方因素所造成時，不在此限。乙方同意甲方得逕自清理費中扣除前述罰款及甲方所增加之費用。
- 11.2 作業表單：乙方應配合執行甲方所提出經雙方認可之運載作業檢點表及隨車配備檢查表，乙方若未配合執行，甲方得對乙方罰款，罰款金額為每次人民幣 500 元。

第12條： 無法清運及營運時之應變措施

- 12.1 乙方停業，宣告破產或經主管機關依法撤銷許可證時，自處分書送達之日起，立即停止廢棄物清除及營運；對受託尚未清除完竣者，乙方應依主管機關之指示辦理，且事先尋求其他合格代理清除機構依本的條件接續至契約期滿，否則甲方有權逕行處理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12.2 乙方對可預期造成之停業，應事先告知甲方，重新尋求其他合格清除機構至契約期滿，否則甲方得請求損害賠償。
- 12.3 乙方對固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造成停業時，應立即與甲方聯繫，終止契約行為，甲方得尋求其他清除業者清除廢棄物。

第13條： 合同終止

- 13.1 除本合約另有規定外，於合約期間內，任一方有違約之情形，他方均得以書面通知違約之一方要求其於七日內改正。逾期仍未改正者，無過失之一方得以書面通知即刻終止本合約。
- 13.2 於本合約有效期間內，如任一方有清算、宣告破產、合併、停業或主要資產被接收，他方得以書面通知該任一方即刻終止本合約。
- 13.3 合約期間內如遇戰爭、天災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任一方無法依約履行義務持續滿壹個月後，任一方隨時得以書面通知即刻終止本合約。
- 13.4 本合約有效期間內，如乙方為合法履行本合約所需之任一證照或許可有無效、被撤銷或期限屆滿仍未更新或展期者，自其事實發生之日起，本合約視為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立即終止。
- 13.5 本合約終止時，乙方應即退還甲方先行預付或尚未實際發生之費用。
- 13.6 除不可抗力之原因外，本約若因乙方之故而終止者，乙方除仍應依本的約對甲方為賠償或罰款給付外，甲方有權沒收乙方履約保證金之全部，作為懲罰性違約金。

第14條： 保證事項

- 14.1 乙方保證，擁有執行本約業務所有應取得之相關證照及許可，可合法清理本的約所定之廢棄物。



- 14.2 前項許可或證照如定有期限者，乙方並應配合本合約所定之有效期間，自行於每次期限屆滿前取得更新或展期。並於每次取得更新或展期之同時，立即將其影本或副本交予甲方存查，如有任何不能順利於期限屆滿前取得更新或展期者，乙方亦應立即通知甲方。
- 14.3 乙方保證將確實依法令規定及依本合約約定清理甲方委託清理之所有廢棄物。
- 14.4 乙方應指派專業合格人員執行本約服務，並應督促其人員於執行本約服務時所使用之工具、設備及所有相關程序與方法皆應符合法令規範並以最適宜之方式為之。
- 14.5 乙方人員於甲方廠區內作業時，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全權負責本約作業所有相關之安全衛生事項。乙方承諾已清楚、明瞭並將確實遵守勞動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範。

第15條：一般條款

- 15.1 本合約之規定構成雙方對本案之完整合意，取代雙方之前就本案之一切口頭及書面協議。雙方就本案為任何條件之約定，未經記載於本合約，對雙方均無約束力。
- 15.2 若本合約任何條款因違反法令而無效，其他條款不因而一併無效。在此情形，雙方同意基於誠信，就其他條款為必要之調整或增設其他必要條款，以求符合本合約締結時之目的。
- 15.3 本合約未規定之事項，依有關環保法規暨民法規定辦理。本合約若需修訂增減，應經雙方協議後，以書面為之。
- 15.4 本合約之附件構成本合約之一部份，兩者有抵觸時，以本合約之規定為準。
- 15.5 乙方在本合約中之權利與義務，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或質押予第三人。
- 15.6 若因本合約而涉訴訟時，雙方特此同意以甲方所在地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並應依中華民國之法律為本合約解釋之依據。
- 15.7 本協議自雙方簽字蓋章之日起生效，一式 五 份，甲方執 三 份，乙方執 二 份。每份均為正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16條：附件

- 16.1 本合約附件如下：
- (1) 乙方廢棄物經營許可證
 - (2) 乙方營業執照
 - (3) 廠商施工規則暨安全管理切結書
 - (4) 清理機具核可文件及人員證照
 - (5) 清運路線圖

合約簽署人

甲方： 深圳市裕景特種科技有限公司總華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權簽署人： 李景華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乙方： 深圳市裕景特種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權簽署人： 李景華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深圳市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危險廢物明細

序号	危險廢物名稱	危廢代碼	資質證號
1	廢有機溶劑	900-404-06	440307140311
2	廢助焊劑	900-404-06	440307140311
3	廢清洗劑	900-404-06	440307140311
4	廢稀釋劑、硬化劑、脫膜劑	900-404-06	440307140311
5	廢油過濾器	900-249-08	440307140311
6	廢潤滑油空盒	900-249-08	440307140311
7	廢冷卻劑	900-007-09	440306201224
8	廢膠	900-014-13	440307140311
9	廢環氧樹脂	900-015-13	440307140311
10	廢日光燈管、UV燈管、汞燈	900-023-29	440304050101
11	廢活性碳	900-039-49	440307140311
12	廢无尘紙(擦拭紙)	900-041-49	440307140311
13	廢含油抹布	900-041-49	440307140311
14	廢橡膠手套	900-041-49	440307140311
15	廢塗改液空瓶	900-041-49	440307140311
16	廢筆芯、白板筆、油漆筆	900-041-49	440307140311
17	廢墨盒、色帶、硒鼓	900-041-49	440307140311
18	廢電池	900-044-49	440304050101
19	廢電子元器件	900-045-49	440304211223
20	廢化學試劑(小於1000毫升/瓶)	900-047-49	440306201224
21	廢棄危險化學品	900-999-49	440306201224
22	廢含油研磨渣	336-064-17	440307140311
23	廢滤芯、濾袋(不含氫)	900-041-49	440307140311
24	廢拋光液	336-064-17	440306201224
25	污水在线監測廢液	900-404-06	440306201224
26	廢硝酸鉀	900-349-34	440306201224

深圳市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總辦分公司
(蓋章)



深圳市環保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蓋章)



深圳市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備選廠商危險廢物明細

序号	危險廢棄物名稱	危廢代碼	資質證號
1	廢機油	900-249-08	440307140311
2	廢黃油	900-249-08	440307140311
3	廢液壓油	900-249-08	440307140311
4	廢切削液	900-006-09	440306201224
5	廢漆渣	900-299-12	440307140311
6	廢油墨	900-251-12	440307140311
7	廢油漆	900-299-12	440307140311
8	廢塗料	900-299-12	440307140311
9	有機廢水	336-064-17	440306201224
10	廢空容器(小於等於1升)	900-041-49	440306201224
11	廢空容器(大於1升小於等於20升)	900-041-49	440306201224
12	廢空容器(大於20升小於等於200升)	900-041-49	440306201224
13	拋光廢渣	336-064-17	440307140311
14	廢染料槽液	900-255-12	440306201224
15	含鎳廢水	336-064-17	440306201224
16	廢酸	900-300-34	440306201224
17	廢濃硫酸	900-300-34	440306201224
18	廢硝酸	900-300-34	440306201224
19	廢磷酸槽液	900-300-34	440306201224
20	廢磷酸(棕褐色等)	900-300-34	440306201224

深圳市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龍崗分公司
(蓋章)



深圳市環保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蓋章)



附件5：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40300MA5DJC127H001W

单位名称：深圳市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街道东环二路二号楼1层C区、2层C区、G4区厂房1栋夹层B区

法定代表人：余志超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东环二路二号富士康科技园

行业类别：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其他玻璃制品制造，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表面处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JC127H

有效期限：自2021年12月08日至2026年12月07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

发证日期：2021年12月08日

二维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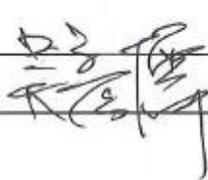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印制

附件6：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深圳市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

单位名称	深圳市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龙华分公司	机构代码	91440300MA5DJC127H
法定代表人	祁超	联系电话	18665907323
联系人	黄方静	联系电话	18819412396
传真	—	电子信箱	gavynhuang@163.com
单位地址	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街道东环二路二号富士康科技园 G6 区厂房 1 栋 1 层 C 区、2 层 C 区、G4 区厂房 1 栋夹层 B 区 中心经度 114°2'41.72513" 中心纬度 22°39'41.80844"		
预案名称	深圳市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应急预案		
行业类别	制造业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是否跨域	不跨域		
<p>本单位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p>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 预案备案 文件上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 3. 环境应急预案编制说明； 4.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5.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6. 专项预案和现场处置预案、操作手册等； 7.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与评分表； 8. 厂区平面布置于风险单元分布图； 9. 企业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分布图； 10. 雨水污水和各类事故废水的流向图； 11. 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名单及联系方式；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备案编号</p>	<p>440309-2022-0045-L</p>			
<p>报送单位</p>	<p>深圳市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p>			
<p>受理部门 负责人</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3%; text-align: center;">薛伟晴</td> <td style="width: 33%; text-align: center;">经办人</td> <td style="width: 33%; text-align: center;">张盼伟</td> </tr> </table>	薛伟晴	经办人	张盼伟
薛伟晴	经办人	张盼伟		

附件7：胶水MSDS及SGS



安全技术说明书 根据 GB/T 16483-2008

第 1 页 共 10 页

HHD8540 Part A

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号：509551

V001.7

修订：19. 07. 2017

发布日期：01. 03. 2018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 HHD8540 Part A

推荐用途： 丙烯酸粘合剂

企业信息：

汉高（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张衡路928号
201203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

中国

电话： +86-21-2891 8000

生效日期： 19. 07. 2017

应急信息： 应急电话：+86 532 8388 9090 (24小时)。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物质或混合物的分类根据 GB 13690-2009（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

危险分类

易燃液体
皮肤腐蚀/刺激
皮肤敏化作用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一次性接触

危险类别

类别 3
类别 1A
类别 1
类别 3

靶器官

呼吸道刺激

标签要素根据 GB 15258-2009（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

象形图



信号词：

警告

危险性说明:	H226 易燃液体和蒸气。 H317 可能导致皮肤过敏反应 H335 可能引起呼吸道刺激。 H315 造成皮肤刺激。
预防措施:	P210 远离明火/热表面。-禁止吸烟。 P280 穿戴面部防护和防护手套/防护服
事故响应:	P303+P361+P353 如果触及皮肤（或头发）：立即脱掉所有被污染的衣服。用水冲洗皮肤/淋浴。 P305+P351+P338 如进入眼睛：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P362+P364 脱掉污染的衣服，并且在重新使用前清洗。 P370+P378 一旦着火：用水灭火。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成分信息: 混合物
根据 GB 13690-2009 公布的有害物质:

有害物成分 CAS-No.	含量	GHS 分类
甲基丙烯酸甲酯 80-62-6	30- 60%	易燃液体 2 H225 皮肤腐蚀/刺激 2 H315 皮肤敏化作用 1 H317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一次性接触 3 H335 急性危害水生环境 3 H402
甲基丙烯酸 79-41-4	1- 10%	易燃液体 4 H227 急性毒性 4; 口服 H302 急性毒性 4; 吸入 H332 急性毒性 3; 皮肤 H311 皮肤腐蚀/刺激 1A H314 急性危害水生环境 3 H402
羧基酸衍生物 专有组分	1- 10%	急性毒性 4; 口服 H30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1 H318
甲基丙烯酸酯 专有组分	1- 10%	皮肤腐蚀/刺激 1C H314 皮肤敏化作用 1 H317 急性危害水生环境 3 H402

只有那些根据 GB13690-2009 分类为有害的物质才被列入该表格。关于危险性说明 (H 词组) 代号的全文请参考第 16 部分“其他信息”。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立即用大量的水冲洗皮肤（如有，使用肥皂）， 脱去污染的衣服和鞋子。 衣物重新使用前应清洗。 重新使用前彻底清洗鞋子。
眼睛接触:	用大量的水，最好使用温水，冲洗至少15分钟，同时保持眼睑撑开。 就医。
吸入:	移至新鲜空气处。 如果呼吸困难，给氧。 如果没有呼吸，给予人工呼吸。
食入:	不得催吐，除非在医务人员指导下进行。 不要给无意识的人喂食任何东西。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有害燃烧产物:	碳氧化物。 有毒烟气。 刺激性蒸气。
灭火剂:	泡沫、干粉或二氧化碳。
灭火注意事项:	蒸气可能在低洼处或限制空间内积聚，蔓延到比较远的距离处接近点火源时，引起回闪。 佩戴自给式呼吸设备。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	不得使产品排入下水道或排水沟。
消除方法:	消除所有点火源。 确保足够的通风。 穿戴合适的个人防护设备。 清理前请参考第八部分“接触控制/个人防护”。 用惰性吸附剂（如砂子，硅胶，酸性粘剂，通用粘剂，锯末）吸收。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防止接触眼睛、皮肤和衣物。不得吸入蒸气和雾，操作处置后彻底清洗。 不得品尝或吞食。 使用时以及蒸气被驱散之前：保持场所内通风良好，不得抽气；熄灭所有火焰，标灯和加热器；关掉炉子，电子工具和设备，以及其他任何的点火源。 在物料使用前或转移过程中确保容器正确接地。 保持容器密闭。
----------------	--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有害物成分	国家标准 GBZ 2.1-2007	ACGIH	NIOSH	OSHA
甲基丙烯酸甲酯	100 mg/m ³ TWA	50 ppm TWA 100 ppm TWA		无
甲基丙烯酸	70 mg/m ³ TWA	30 ppm TWA		无
石蜡和烃蜡	2 mg/m ³ TWA 4 mg/m ³ STEL	2 mg/m ³ TWA		无
对苯二酚	1 mg/m ³ TWA 2 mg/m ³ STEL	1 mg/m ³ TWA		无

工程控制: 如果全面通风不足以维持蒸气浓度低于既定的接触限值, 使用局部通风。

呼吸系统防护: 如果有超过接触限值的潜在趋势, 佩戴NIOSH认可的呼吸器。

眼睛防护: 安全护目镜或带侧边的安全护目镜。
如果有溅洒风险存在时, 采用全脸防护。

身体防护: 穿戴防化, 不渗透的衣物, 包括手套和围裙或防护服, 以防止皮肤接触。
丁腈手套。

推荐使用个人防护设备的象形图: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性状:	液体	外观:	琥珀色 高粘性
pH值:	无资料。	熔点(°C):	无资料。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	无资料。	饱和蒸气压(kPa):	无资料。
闪点(°C):	24 °C (75.2 °F)	引燃温度(°C):	无资料。
水中溶解度:	无资料。	粘度:	无资料。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	在正常贮存和使用条件下稳定。
避免接触的条件:	防止受热, 远离点火源和禁配物。
禁配物:	氧化剂。 还原剂。 酸类。

分解产物: 碳氧化物,
有毒烟气。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毒理信息:

无实验室动物测试数据。

经口毒性:

急性毒性估计值: > 5,000 mg/kg

测试方法: 计算方法

吸入毒性:

急性毒性估计值: > 10 mg/l

接触时间: 4 h

测试环境: 粉尘和喷雾

测试方法: 计算方法

经皮毒性:

急性毒性估计值: > 5,000 mg/kg

测试方法: 计算方法

急性毒性:

有害物成分 CAS-No.	数值类型	值	接触途径	接触时间	生物种类	测试方法	
甲基丙烯酸 79-41-4	LD50	1,320 mg/kg	经口	4 h	大鼠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401 (急性经口毒 性)	
	LC50	> 3.6 mg/l	吸入		大鼠		
	急性毒性 估计值	500 mg/kg	经皮		家兔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403 (急性吸入毒 性)
	LD50	500 - 1,000 mg/kg	经皮				专业判断 皮肤毒性筛选 未规定
烷基胺衍生物 专有组分	LD50	960 mg/kg	经口		大鼠		
甲基丙烯酸酯 专有组分	LD50	> 2,000 mg/kg	经口		大鼠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425 (急性经口毒 性: 上下增减剂量法)	

皮肤腐蚀/刺激:

有害物成分 CAS-No.	结果	接触时间	生物种类	测试方法
甲基丙烯酸 79-41-4	Category 1A (corrosive)	4 h	家兔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404 (急性经皮刺激 性/腐蚀性)
甲基丙烯酸酯 专有组分	腐蚀性	4 h	家兔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404 (急性经皮刺激 性/腐蚀性)

严重眼睛损伤/刺激:

有害物成分 CAS-No.	结果	接触时间	生物种类	测试方法
甲基丙烯酸 79-41-4	Category 1		家兔	眼刺激性试验

呼吸或者皮肤过敏:

有害物成分 CAS-No.	结果	测试类型	生物种类	测试方法
甲基丙烯酸甲酯 80-62-6	致敏性	小鼠局部 淋巴结试 验	家鼠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429 (皮肤致敏: 局 部淋巴结化验)
甲基丙烯酸 79-41-4	非致敏性	豚鼠封闭 斑贴试验	豚鼠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406 (皮肤致敏)

微生物细胞突变:

有害物成分 CAS-No.	结果	研究方法	代谢作用/接触时 间	生物种类	测试方法
甲基丙烯酸甲酯 80-62-6	阴性的	bacterial reverse mutation assay (e.g Ames test)	有或没有		未规定
甲基丙烯酸 79-41-4	阴性的	bacterial reverse mutation assay (e.g Ames test)	有或没有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471 (细菌回复突变 试验)
甲基丙烯酸 79-41-4	阴性的	吸入		家鼠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478 (遗传毒理学: 啮齿类动物显性致死试验)
甲基丙烯酸酯 专有组分	阴性的 阴性的 阴性的	哺乳动物细胞基因 突变试验 bacterial reverse mutation assay (e.g Ames test) 体外哺乳动物细胞 染色体畸变试验	有或没有 有或没有 有或没有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476 (哺乳类动物细 胞体外基因突变试验)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471 (细菌回复突变 试验)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473 (哺乳类动物细 胞体外染色体畸变试验)

重复剂量毒性:

有害物成分 CAS-No.	结果	接触途径	接触时间/处理频率	生物种类	测试方法
甲基丙烯酸甲酯 80-62-6	LOAEL=2000 ppm	吸入	14 weeks6 hrs/day, 5 days/wk	家鼠	Dose Range Finding Study
甲基丙烯酸甲酯 80-62-6	NOAEL=1000 ppm	吸入	14 weeks6 hrs/day, 5 days/wk	家鼠	Dose Range Finding Study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生态信息:

禁止排入下水道、地表水、地下水。

安全技术说明书

毒性:

有害物成分 CAS-No.	数值类型	值	急性毒性研究	接触时间	生物种类	测试方法
甲基丙烯酸甲酯 80-62-6	LC50	350 mg/l	鱼类		高体雅罗鱼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203 (鱼类, 急性毒性试验)
甲基丙烯酸甲酯 80-62-6	EC50	69 mg/l	Daphnia	48 h	大型蚤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202 (藻类急性活动抑制试验)
甲基丙烯酸甲酯 80-62-6	EC50	170 mg/l	Algae	4 d	羊角月芽藻 (新名称: 近头状伪蹄形藻)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201 (藻类, 生长抑制试验)
甲基丙烯酸甲酯 80-62-6	NOEC	100 mg/l	Algae	4 d	羊角月芽藻 (新名称: 近头状伪蹄形藻)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201 (藻类, 生长抑制试验)
甲基丙烯酸甲酯 80-62-6	EC0	100 mg/l	Bacteria	30 min		not specified
甲基丙烯酸 79-41-4	LC50	85 mg/l	鱼类	96 h	虹鳟鱼 (新名称: 金鳟)	美国环境保护署有毒物质清单管理办公室 797.1400 (鱼类急性毒性试验)
甲基丙烯酸 79-41-4	EC50	> 130 mg/l	Daphnia	48 h	大型蚤	美国环境保护署有毒物质清单管理办公室 797.1300 (水生无脊椎动物的急性毒性试验, 淡水蚤类)
甲基丙烯酸 79-41-4	NOEC	8.2 mg/l	Algae	72 h	羊角月芽藻 (新名称: 近头状伪蹄形藻)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201 (藻类, 生长抑制试验)
甲基丙烯酸 79-41-4	EC50	45 mg/l	Algae	72 h	羊角月芽藻 (新名称: 近头状伪蹄形藻)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201 (藻类, 生长抑制试验)
甲基丙烯酸 79-41-4	EC10	100 mg/l	Bacteria	17 h		not specified
烷基胺衍生物 专有组分	LC50	> 100 mg/l	鱼类	96 h	斑马鱼 (新名称: 斑马鱼)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203 (鱼类, 急性毒性试验)
甲基丙烯酸酯 专有组分	LC50	> 112 mg/l	鱼类	96 h	虹鳟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203 (鱼类, 急性毒性试验)
甲基丙烯酸酯 专有组分	EC50	68 mg/l	Daphnia	48 h	大型蚤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202 (藻类急性活动抑制试验)
甲基丙烯酸酯 专有组分	EC50	> 120 mg/l	Algae	72 h	近头状伪蹄形藻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201 (藻类, 生长抑制试验)
甲基丙烯酸酯 专有组分	NOEC	> 30 mg/l	Algae	72 h	近头状伪蹄形藻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201 (藻类, 生长抑制试验)

持久性和降解性:

有害物成分 CAS-No.	结果	接触途径	降解性	测试方法
甲基丙烯酸甲酯 80-62-6	快速生物降解性	需氧的	95 %	欧盟方法 C.4-B (“快速”生物降解性改进的OECD筛选试验)
甲基丙烯酸 79-41-4	固有生物降解性	需氧的	100 %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302 B (固有生物降解性: 赞恩-惠伦斯/EMPA试验)
甲基丙烯酸 79-41-4	快速生物降解性	需氧的	86 %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301 D (快速生物降解性: 密闭瓶试验)
烷基衍生物 专有组分			> 48 %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301 D (快速生物降解性: 密闭瓶试验)
甲基丙烯酸酯 专有组分	快速生物降解性	需氧的	78.3 %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301 F (快速生物降解性: 呼吸测量法试验)

生物富集/土壤中迁移性:

有害物成分 CAS-No.	LogPow	生物富集因子	接触时间	生物种类	温度	测试方法
甲基丙烯酸甲酯 80-62-6	1.38					未规定
甲基丙烯酸 79-41-4	0.93				22 ° C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107 (分配系数 (正辛醇/水), 筛瓶法)
甲基丙烯酸酯 专有组分	1 - < 2.72				30 ° C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117 (分配系数 (正辛醇/水), 高效液相色谱法)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产品处置: 根据当地及国家法规进行废弃处置。

污染包装处置: 根据当地及国家法规进行废弃处置。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公路运输ADR分类:

类别: 3
 包装类别: III
 分类代码: F1
 危害识别号: 30
 UN号: 1133
 标识: 3
 技术名称: ADHESIVES
 其他信息: 特别规定640E

铁路运输RID分类:

类别:	3
包装类别:	III
分类代码:	F1
危害识别号:	30
UN号:	1133
标识:	3
技术名称:	ADHESIVES
其他信息:	特别规定640E

海运IMDG分类:

类别:	3
包装类别:	III
UN号:	1133
标识:	3
EnS:	F-E,S-D
海洋污染物:	-
正确货物运输品名:	ADHESIVES

空运IATA分类:

类别:	3
包装类别:	III
包装说明(携带):	355
包装说明(货运):	386
UN号:	1133
标识:	3
正确货物运输品名:	Adhesives

运输注意事项: 交通运输需遵照当地或者国家法规。确保容器不泄漏,坍塌,或在运输时被损坏。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下列法律法规对化学品的安全使用、储存、运输、装卸、分类和标志等方面均作了相应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4年4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通过);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通过)。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所有成分已经列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或者从《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中豁免。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填表时间:	01.03.2018
填表部门:	何芬, 产品安全与法规事务专员。如需安全与法规信息, 请联系: 产品安全与法规事务部, 中国上海, +86-21-28918622。
免责声明:	<p>本信息的公开是基于我们目前的知识水平及产品发布时的有关资料, 仅从安全要求的角度描述产品, 不承担任何其他特性。</p> <p>本文中所含的各种数据仅供参考, 并不认为是可靠的。对于任何人采取汉高公司无法控制的方法得到的结果, 汉高公司恕不负责。自行决定把本品用在本文中提及的生产方法上, 及采取本文中提及的措施来防止产品在贮存和使用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损失和人身伤害都是用户自己的责任。鉴于此, 汉高公司明确声明对所有因销售汉高品或者特定场合下使用汉高产品而出现的所有问题, 包括针对某一特殊用途的可商品化和适用性的问题, 均不承担责任。汉高公司明确声明对任何必然的或者意外的损失包括利润方面的损失都不承担责任。</p>
其他:	<p>第三部分词组代号解释如下:</p> <p>H225 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 H227 可燃液体。 H302 吞咽有害。 H311 接触皮肤会中毒。 H314 造成严重皮肤灼伤和眼损伤。 H315 造成皮肤刺激。 H317 可能导致皮肤过敏反应。 H318 造成眼严重损伤。 H332 吸入有害。 H335 可能引起呼吸道刺激。 H402 对水生生物有害。</p>



安全技术说明书 根据 GB/T 16483-2008

第 1 页 共 14 页

HHD8540 Part B

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号: 509562

V001.6

修订: 19. 07. 2017

发布日期: 01. 03. 2018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 HHD8540 Part B

推荐用途: 组装用粘合剂

企业信息:

汉高(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张衡路928号
201203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

中国

电话: +86-21-2891 8000

传真: +86-21-2891 5137

生效日期: 19. 07. 2017

应急信息: 应急电话: +86 532 8388 9090 (24小时)。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物质或混合物的分类根据 GB 13690-2009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

危险分类

有机过氧化物
皮肤腐蚀/刺激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皮肤敏化作用
急性危害水生环境
对水生环境有慢性危害

危险类别

E 型
类别 2
类别 1
类别 1
类别 1
类别 2

标签要素根据 GB 15258-2009 (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

象形图



信号词:

危险

危险性说明:	H242 遇热可能起火。 H315 造成皮肤刺激。 H317 可能导致皮肤过敏反应 H318 造成眼严重损伤。 H400 对水生生物毒性极大。 H411 对水生生物有毒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预防措施:	P210 远离火花/明火/热表面。-禁止吸烟。 P220 保持/存放在远离可燃性材料。 P234 只能在原容器中存放。 P261 避免吸入粉尘/烟/气体/烟雾/蒸气/喷雾。 P284 处理后要彻底洗手 P272 受污染的工作服不得带出工作场地。 P273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P280 穿戴眼睛防护/面部防护用品。 P280 戴防护手套
事故响应:	P302+P352 如皮肤沾染: 用大量肥皂和水清洗。 P305+P351+P338 如进入眼睛: 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 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P333+P313 如发生皮肤刺激或皮疹: 求医/就诊。 P362+P364 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 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P370+P378 在发生火灾时: 用干粉, 干粉或抗溶性泡沫灭火。 P391 收集溢漏物。
安全储存:	P403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 P410 避免日晒。 P411+P235 储存温度不超过 38 °C (100.4 °F)。保持低温。 P420 远离其他材料存放。
废弃处置:	P501 在适合的处置和废弃设施内, 按照可用的法律法规要求, 以及废弃时的产品特性, 废弃处置内容物/容器。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成分信息: 混合物
根据 GB 13690-2009 公布的有害物质:

有害物质 CAS-No.	含量	GHS 分类
过氧化苯甲酰 94-36-0	20- < 30 %	有机过氧化物 B H241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2A H319 皮肤敏化作用 1 H317 急性危害水生环境 1 H400 对水生环境有慢性危害 2 H411
环氧树脂 专有组分	20- < 30 %	皮肤腐蚀/刺激 2 H315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2A H319 皮肤敏化作用 1 H317 急性危害水生环境 2 H401 对水生环境有慢性危害 2 H411
二甘醇二苯甲酸酯 120-55-8	10- < 20 %	急性毒性 5, 口服 H303 急性危害水生环境 2 H401
乙烯均聚物 9003-68-4	10- < 20 %	
甲基环氧乙烷的聚合物与环氧乙烷和 2-乙基-2-羟甲基-1, 3-丙二醇 (3:1) 的聚合物 52624-57-4	1- < 10 %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1 H318
二苯甲酸二聚丙烯 27138-31-4	1- < 10 %	急性毒性 5, 口服 H303 急性危害水生环境 2 H401 对水生环境有慢性危害 3 H412
二苯甲酸三乙二胺二苯甲酸三(乙二胺)二酯 120-56-9	1- < 10 %	急性危害水生环境 3 H402

只有那些根据 GB13690-2009 分类为有害的物质才被列入该表格。关于危险性说明 (H 词组) 代号的全文请参考第 16 部分“其他信息”。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立即用大量的水冲洗皮肤 (如有, 使用肥皂)。
脱去污染的衣服和鞋子。
如症状发展和持续, 就医。
衣物重新使用前应清洗。
重新使用前彻底清洗鞋子。

眼睛接触:	立即用大量的水冲洗眼睛至少15分钟。 如症状发展和持续，就医。
吸入:	移至新鲜空气处。 如果没有呼吸，给予人工呼吸。 如果呼吸困难，给氧。 如症状发展和持续，就医。
食入:	不得催吐，除非在医务人员指导下进行。 不要给无意识的人喂食任何东西。 就医。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有害燃烧产物:	见第10部分。
灭火剂:	泡沫，灭火干粉，二氧化碳 雾状水
灭火方法:	万一着火，用雾状水保持容器冷却。
灭火注意事项:	配备自给式呼吸器设备，穿全身防护服，如消防战斗服。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	不得使产品排入下水道或排水沟。
消除方法:	消除所有点火源。 确保足够的通风。 穿戴合适的个人防护设备。 清理前请参考第八部分“接触控制/个人防护”。 用惰性吸附剂（如砂子，硅胶，酸性粘结剂，通用粘结剂，锯末）吸收。 刮净泄漏材料，存于密闭容器待进一步处置。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防止接触眼睛、皮肤和衣物。不得吸入蒸气和雾。操作处置后彻底清洗。 仅在通风良好的场所使用。 保持容器密闭。
储存注意事项:	贮存于阴凉，通风良好的场所。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有害物成分	国家标准 GBZ 2.1-2007	ACGIH	NIOSH	OSHA
过氧化苯甲酰	5 mg/m ³ TWA	5 mg/m ³ TWA		无
乙炔均聚物	5 mg/m ³ TWA	10 mg/m ³ TWA 3 mg/m ³ TWA		无

工程控制: 提供足够的局部通风以维持工人暴露于职业接触限值以下的浓度环境。

呼吸系统防护:	通风不足时佩戴适当的呼吸面具。 适当的呼吸系统防护措施： 过滤器类型：A
眼睛防护:	密闭良好的安全护目镜。 和/或 防护罩。
身体防护:	穿戴防护设备。 适当的防护服。 围裙。
手防护:	建议使用丁基橡胶或丁腈橡胶手套。 请注意化学防护手套的实际使用寿命可能由于许多因素影响的结果而缩短。
其他防护：	个人防护设备的选用必需至少遵守下列法律和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个体防护设备选用规范》（GB/T 11651-2008）。

推荐使用个人防护设备的象形图：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性状:	固体	外观:	蓝色 高粘性
pH 值:	不适用	熔点 (°C):	无资料。
沸点 (°C):	无资料。	相对密度 (水=1):	1.15 g/cm ³
闪点 (°C):	> 93 °C (> 199.4 ° F)	引燃温度 (°C):	无资料。
水中溶解度	无资料。	粘度:	10,000 - 20,000 mPa. s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	在正常贮存和使用条件下稳定。
避免接触的条件:	防止受热，远离点火源和禁配物。 避免阳光直射。
禁配物:	强氧化剂。 强酸。 强碱。 胺类。 硫醇。 氨。 醇类。 酸。

分解产物: 碳氧化物。
酚醛塑料。
乙醛。
刺激性蒸气。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经口毒性:
急性毒性估计值: > 5,000 mg/kg
测试方法: 计算方法

其它信息:
无资料。

急性毒性:

有害物成分 CAS-No.	数值类型	值	接触途径	接触时间	生物种类	测试方法
过氧化苯甲酰 94-36-0	LD50	> 5,000 mg/kg	经口		大鼠	未规定
环氧树脂 专有组分	LD50	> 2,000 mg/kg	经口		大鼠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420 (急性经口毒 性)
	LD50	> 2,000 mg/kg	经皮		大鼠	
二甘醇二苯甲酸酯 120-55-8	LD50	4,190 mg/kg	经口		大鼠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401 (急性经口毒 性)
	LD50	> 2,000 mg/kg	经皮		大鼠	
乙烯均聚物 9002-88-4	LD50	> 2,000 mg/kg	经口		大鼠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423 (急性经口毒 性)
	LD50	> 2,000 mg/kg	经皮		家兔	
甲基环氧乙烷的聚合物 与环氧乙烷乙醚和 2-乙 基-2-羟甲基-1,3-丙二 醇(3:1)的聚合物 52624-57-4	LD50	> 2,000 mg/kg	经口		大鼠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423 (急性经口毒 性)
	LD50	> 2,000 mg/kg	经皮		大鼠	
二苯甲酸二聚丙二醇酯 27138-31-4	LD50	3,914 mg/kg	经口	4 h	大鼠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401 (急性经口毒 性)
	LC50	> 200 mg/l	吸入		大鼠	
	LD50	> 2,000 mg/kg	经皮		大鼠	
二苯甲酸三乙二胺二苯 甲酸二(乙二醇)二酯 120-56-9	LD50	5,313 mg/kg	经口		大鼠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401 (急性经口毒 性)
	LD50	> 2,000 mg/kg	经皮		大鼠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402 (急性经皮毒 性)

皮肤腐蚀/刺激:

有害物成分 CAS-No.	结果	接触时间	生物种类	测试方法
环氧树脂 专有组分	中度刺激性	24 h	家兔	眼刺激性试验
二甘醇二苯甲酸酯 120-55-8	无刺激性	4 h	家兔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404 (急性经皮刺激性/腐蚀性)
二苯甲酸二聚丙二醇酯 27138-31-4	无刺激性	4 h	家兔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404 (急性经皮刺激性/腐蚀性)
二苯甲酸三乙二胺二苯 甲酸三(乙二胺)二酯 120-56-9	无刺激性	4 h	家兔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404 (急性经皮刺激性/腐蚀性)

严重眼睛损伤/刺激:

有害物成分 CAS-No.	结果	接触时间	生物种类	测试方法
环氧树脂 专有组分	无刺激性		家兔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405 (急性的眼部刺激或腐蚀性)
二甘醇二苯甲酸酯 120-55-8	轻度刺激性		家兔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405 (急性的眼部刺激或腐蚀性)
乙烯均聚物 9002-88-4	无刺激性	24 h	家兔	FDA Guideline
甲基环氧乙烷的聚合物 与环氧乙烷乙醚和 2-乙 基-2-羟甲基-1,3-丙二 醇(3:1)的聚合物 52624-57-4	Category I	21 d	家兔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405 (急性的眼部刺激或腐蚀性)
二苯甲酸二聚丙二醇酯 27138-31-4	轻度刺激性		家兔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405 (急性的眼部刺激或腐蚀性)
二苯甲酸三乙二胺二苯 甲酸三(乙二胺)二酯 120-56-9	轻度刺激性		家兔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405 (急性的眼部刺激或腐蚀性)

呼吸或者皮肤过敏:

有害物成分 CAS-No.	结果	测试类型	生物种类	测试方法
过氧化苯甲酰 94-36-0	致敏性	小鼠局部 淋巴结试 验	小鼠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429 (皮肤致敏; 局 部淋巴结化验)
环氧树脂 专有组分	致敏性	小鼠局部 淋巴结试 验	小鼠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429 (皮肤致敏; 局 部淋巴结化验)
二甘醇二苯甲酸酯 120-55-8	非致敏性		豚鼠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406 (皮肤致敏)
乙烯均聚物 9002-88-4	非致敏性	小鼠局部 淋巴结试 验	小鼠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429 (皮肤致敏; 局 部淋巴结化验)
二苯甲酸二聚丙二醇酯 27138-31-4	非致敏性	豚鼠最大 值试验	豚鼠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406 (皮肤致敏)
二苯甲酸三乙二胺二苯 甲酸三(乙二胺)二酯 120-56-9	非致敏性		豚鼠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406 (皮肤致敏)

微生物细胞突变:

有害物成分 CAS-No.	结果	研究方法	代谢作用/接触时间	生物种类	测试方法
环氧树脂 专有组分	阴性的	bacterial reverse mutation assay (e.g Ames test)	有或没有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472 (基因毒理学: 大肠杆菌, 逆向突变试验)
环氧树脂 专有组分	阴性的	口服; 强例法		大鼠	未规定
二甘醇二苯甲酸酯 120-55-8	阴性的 阴性的 阴性的	bacterial reverse mutation assay (e.g Ames test) 哺乳动物细胞基因 突变试验 体外哺乳动物细胞 染色体畸变试验	有或没有 有或没有 有或没有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471 (细菌回复突变 试验)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476 (哺乳类动物细 胞体外基因突变试验)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473 (哺乳类动物细 胞体外染色体畸变试验)
乙烯均聚物 9002-88-4	阴性的	bacterial reverse mutation assay (e.g Ames test)	有或没有		艾姆氏测试
二苯甲酸二聚丙二醇酯 27138-31-4	阴性的 阴性的 阴性的	bacterial reverse mutation assay (e.g Ames test) 体外哺乳动物细胞 染色体畸变试验 哺乳动物细胞基因 突变试验	有或没有 有或没有 有或没有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471 (细菌回复突变 试验)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473 (哺乳类动物细 胞体外染色体畸变试验)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476 (哺乳类动物细 胞体外基因突变试验)
二苯甲酸三乙二醇二苯 甲酸三(乙二醇)二酯 120-56-9	阴性的 阴性的 阴性的	bacterial reverse mutation assay (e.g Ames test) 哺乳动物细胞基因 突变试验 体外哺乳动物细胞 染色体畸变试验	有或没有 有或没有 有或没有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471 (细菌回复突变 试验)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476 (哺乳类动物细 胞体外基因突变试验)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473 (哺乳类动物细 胞体外染色体畸变试验)

重复剂量毒性:

有害物成分 CAS-No.	结果	接触途径	接触时间/处理频率	生物种类	测试方法
环氧树脂 专有组分	NOAEL=50 mg/kg	口服; 强例 法	14 wdaily	大鼠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408 (啮齿类动物90 天反复经口毒性试验)
二甘醇二苯甲酸酯 120-55-8	NOAEL=> 1,000 mg/kg	口服; 喂养	90 daysdaily	大鼠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408 (啮齿类动物90 天反复经口毒性试验)
二苯甲酸二聚丙二醇酯 27138-31-4	NOAEL=> 1,000 mg/kg	口服; 喂养	13 wdaily	大鼠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408 (啮齿类动物90 天反复经口毒性试验)
二苯甲酸三乙二醇二苯 甲酸三(乙二醇)二酯 120-56-9	NOAEL=> 1,000 mg/kg	口服; 喂养	90 daysdaily	大鼠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408 (啮齿类动物90 天反复经口毒性试验)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生态信息:
禁止排入下水道、地表水、地下水。

生态毒性:
无资料。

其他危害效应：
无资料。

毒性：

有害物成分 CAS No.	数值类型	值	急性毒性研究	接触时间	生物种类	测试方法
过氧化苯甲酰 94-36-0	LC50	0.06 mg/l	鱼类	96 h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203 (鱼类, 急性毒性试验)
过氧化苯甲酰 94-36-0	EC50	0.11 mg/l	Daphnia	48 h	大型蚤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202 (藻类急性活动抑制试验)
过氧化苯甲酰 94-36-0	NOEC	0.03 mg/l	Algae	72 h	近头状伪蹄形藻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201 (藻类, 生长抑制试验)
过氧化苯甲酰 94-36-0	EC50	0.07 mg/l	Algae	72 h	近头状伪蹄形藻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201 (藻类, 生长抑制试验)
过氧化苯甲酰 94-36-0	EC50	35 mg/l	Bacteria	3 h		OECD Guideline 209 (Activated Sludge, Respiration Inhibition Test)
环氧树脂 专有组分	LC50	1.75 mg/l	鱼类	96 h	虹鳟 (被称为虹鳟)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203 (鱼类, 急性毒性试验)
环氧树脂 专有组分	EC50	1.7 mg/l	Daphnia	48 h	大型蚤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202 (藻类急性活动抑制试验)
环氧树脂 专有组分	EC50	> 11 mg/l	Algae	72 h	斜生栅藻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201 (藻类, 生长抑制试验)
环氧树脂 专有组分	NOEC	4.2 mg/l	Algae	72 h	斜生栅藻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201 (藻类, 生长抑制试验)
环氧树脂 专有组分	IC50	> 100 mg/l	Bacteria	3 h	activated sludge, industrial	其他准则:
二甘醇二苯甲酸酯 120-55-8	LC50	2.9 mg/l	鱼类	96 h	虹鳟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203 (鱼类, 急性毒性试验)
二甘醇二苯甲酸酯 120-55-8	EC50	26 mg/l	Daphnia	48 h	大型蚤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202 (藻类急性活动抑制试验)
二甘醇二苯甲酸酯 120-55-8	EC50	15 mg/l	Algae	72 h	羊角月芽藻 (新名称: 近头状伪蹄形藻)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201 (藻类, 生长抑制试验)
二甘醇二苯甲酸酯 120-55-8	EC10	> 100 mg/l	Bacteria	3 h		OECD Guideline 209 (Activated Sludge, Respiration Inhibition Test)
乙二醇聚物	LC50	> 100 mg/l	鱼类	96 h	高体罗罗鱼	世界经济合作与

9002-88-4								发展组织 准则 203 (鱼类,急性毒性试验) not specified
乙烯均聚物	EC0	> 1,000 mg/l	Bacteria					
9002-88-4								
甲基环氧乙烷的聚合物与环氧乙烷乙醚和 2-乙基-2-羟甲基-1,3-丙二醇(3:1)的聚合物	LC50	> 10,000 mg/l	鱼类			高体雅罗鱼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203 (鱼类,急性毒性试验)
52624-57-4								
二苯甲酸二聚丙二醇酯	LC50	3.7 mg/l	鱼类	96 h		胖头鲇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203 (鱼类,急性毒性试验)
27138-31-4								
二苯甲酸二聚丙二醇酯	EC50	19.3 mg/l	Daphnia	48 h		大型蚤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202 (藻类急性活动抑制试验)
27138-31-4								
二苯甲酸二聚丙二醇酯	EC50	4.9 mg/l	Algae	72 h		羊角月芽藻 (新名称: 近头状伪球形藻)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201 (藻类,生长抑制试验)
27138-31-4								
二苯甲酸二聚丙二醇酯	NOEC	1 mg/l	Algae	72 h		羊角月芽藻 (新名称: 近头状伪球形藻)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201 (藻类,生长抑制试验)
27138-31-4								
二苯甲酸二聚丙二醇酯	EC10	> 100 mg/l	Bacteria	3 h				OECD Guideline 209 (Activated Sludge, Respiration Inhibition Test)
27138-31-4								
二苯甲酸三乙二酯二苯甲酸三(乙二醇)二酯	LC50	16 mg/l	鱼类	96 h		虹鳟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203 (鱼类,急性毒性试验)
120-56-9								
二苯甲酸三乙二酯二苯甲酸三(乙二醇)二酯	EC50	26 mg/l	Daphnia	48 h		大型蚤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202 (藻类急性活动抑制试验)
120-56-9								
二苯甲酸三乙二酯二苯甲酸三(乙二醇)二酯	EC50	15 mg/l	Algae	72 h		羊角月芽藻 (新名称: 近头状伪球形藻)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201 (藻类,生长抑制试验)
120-56-9								
二苯甲酸三乙二酯二苯甲酸三(乙二醇)二酯	EC10	>= 100 mg/l	Bacteria	3 h				OECD Guideline 209 (Activated Sludge, Respiration Inhibition Test)
120-56-9								

持久性和降解性:

有害物成分 CAS-No.	结果	接触途径	降解性	测试方法
------------------	----	------	-----	------

过氧化苯甲酰 94-36-0	快速生物降解性	需氧的	> 60 %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301 D (快速生物降解性: 密闭瓶试验)
环氧树脂 专有组分		需氧的	5 %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301 F (快速生物降解性: 呼吸计量法试验)
二甘醇二苯甲酸酯 120-55-8	快速生物降解性	需氧的	83 %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301 B (快速生物降解性: CO2 产生试验)
乙烯均聚物 9002-88-4		需氧的	1 %	ISO 10798 (BODIS-测试)
二苯甲酸二聚丙烯 27138-31-4	快速生物降解性	需氧的	87 %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301 B (快速生物降解性: CO2 产生试验)
二苯甲酸三乙二酯二苯甲酸 三(乙二酯)二酯 120-56-9	快速生物降解性	需氧的	92 %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301 B (快速生物降解性: CO2 产生试验)

生物富集/土壤中迁移性:

有害物成分 CAS-No.	LogPow	生物富集因子	接触时间	生物种类	温度	测试方法
过氧化苯甲酰 94-36-0		66.6		鱼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305 (生物浓缩: 藻水式鱼类试验)
过氧化苯甲酰 94-36-0	3.2				23 °C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117 (分配系数 (正辛醇/水), 高效液相色谱法)
环氧树脂 专有组分	3.242				25 °C	欧盟 方法 A.8 (分配系数)
二甘醇二苯甲酸酯 120-55-8	2.3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117 (分配系数 (正辛醇/水), 高效液相色谱法)
二苯甲酸二聚丙烯 27138-31-4	3.9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117 (分配系数 (正辛醇/水), 高效液相色谱法)
二苯甲酸三乙二酯二苯甲酸 三(乙二酯)二酯 120-56-9	3.2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117 (分配系数 (正辛醇/水), 高效液相色谱法)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产品处置: 根据当地及国家法规进行废弃处置。

污染包装处置: 使用后, 含有残留物的试管、罐头、瓶子应作为化学污染废物, 在指定的废物处理场所废弃处置。
需根据国家法规处置。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公路运输ADR分类:

类别: 5.2
包装类别:
分类代码: P1
危害识别号:
UN号: 3108
标识: 5.2
技术名称: ORGANIC PEROXIDE TYPE E, SOLID (DIBENZOYL PEROXIDE)

铁路运输RID分类:

类别: 5.2
包装类别:
分类代码: P1
危害识别号: 539
UN号: 3108
标识: 5.2
技术名称: ORGANIC PEROXIDE TYPE E, SOLID (DIBENZOYL PEROXIDE)

海运IMDG分类:

类别: 5.2
包装类别:
UN号: 3108
标识: 5.2
EnS: F-J,S-R
海洋污染物: P
正确货物运输品名: ORGANIC PEROXIDE TYPE E, SOLID (DIBENZOYL PEROXIDE)

空运IATA分类:

类别: 5.2
包装类别:
包装说明(携带): 570
包装说明(货运): 570
UN号: 3108
标识: 5.2 (HEAT)
正确货物运输品名: Organic peroxide type E, solid (Dibenzoyl peroxide)

运输注意事项: 交通运输需照当地或者国家法规, 确保容器不泄漏, 坍塌, 或在运输时被损坏。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下列法律法规对化学品的安全使用、储存、运输、装卸、分类和标志等方面均作了相应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通过);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通过)。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所有成分已经列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或者从《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中豁免。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填表时间: 01.03.2018
填表部门: 田大水, 中国区产品安全和法规事务专员。
免责声明: 本信息的公开是基于我们目前的知识水平及产品发布时的有关资料, 仅从安全要求的角度描述产品, 不承担任何其他特性。
本文中所含的各种数据仅供参考, 并被认为是可靠的。对于任何人采取汉高公司无法控制的方法得到的结果, 汉高公司恕不负责。自行决定把本品用在本文中提及的生产方法上, 及采取本文中提及的措施来防止产品在贮存和使用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损失和人身伤害都是用户自己的责任。鉴于此, 汉高公司明确声明对所有因销售汉高品或者特定场合下使用汉高产品而出现的所有问题, 包括针对某一特殊用途的可商品化和适用性的问题, 均不承担责任。汉高公司明确声明对任何必然的或者意外的损失包括利润方面的损失都不承担责任。

其他: **第三部分词组代号解释如下:**

H241 遇热可能起火或爆炸。
E303 吞咽可能有害。
E315 造成皮肤刺激。
E317 可能导致皮肤过敏反应
E318 造成眼严重损伤。
E319 造成严重眼刺激。
H400 对水生生物毒性极大。
H401 对水生生物有毒。
H402 对水生生物有害。
H411 对水生生物有毒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H412 对水生生物有害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测试报告

No. CANML2009073718

日期: 2020年07月20日 第1页,共3页

汉高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南云二路9号

以下测试之样品是由申请者所提供及确认:

LOCTITE HHD 8540

SGS工作编号: GZIN2006025115PC - GZ

产品类别: 本体型胶黏剂: 装配业 - 丙烯酸酯类

样品接收日期: 2020年06月09日

测试周期: 2020年06月09日 - 2020年07月14日

测试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测试

测试方法: 请参见下一页

测试结果: 请参见下一页

测试结果概要:

测试要求	结论
GB 33372-2020-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符合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授权签名

Kelly Qu 屈桃李
批准签署人

扫码查看本报告



CANML2009073718



SGS-CSTC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Guangzhou Branch Testing Center Chemical Laboratory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5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198 Nanyang Road, Science Park, Guangzhou Economic & Technology Development District, Guangzhou, China 510663 | (86-20) 82195555 | (86-20) 82075113 | www.sgs.com
中国·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苑路198号 邮编: 510663 | (86-20) 82195555 | (86-20) 82075113 |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800 00 00 00)



测试报告

No. CANML2009073718

日期: 2020年07月20日 第2页,共3页

测试结果:

测试样品描述:

样品编号	SGS样品ID	描述
SN1	CAN20-090737.004	蓝色膏状物

备注:

- (1) 1 mg/kg = 0.0001%
- (2) MDL = 方法检测限
- (3) ND = 未检出 (< MDL)
- (4) "n" = 未按规定

GB 33372-2020-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测试方法: 参考GB 33372-2020 附录E.

测试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Q04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200	g/kg	1	29
评论				符合

备注: 客户要求固化条件:23°C,50%RH固化24h

除非另有说明,此报告结果仅对测试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可部分复制。检测报告仅用于客户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产品研发等目的,仅供内部参考。



SGS-CTC (Guangzhou) Technical Co., Ltd.
Guangzhou Branch Inspection Laboratory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5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中国·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 (86-20) 82192555 | (86-20) 82075113 | www.sgs.com.cn
中国·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 (86-20) 82192555 | (86-20) 82075113 |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测试报告

No. CANML2009073718

日期: 2020年07月20日 第3页,共3页

样品照片:



此照片仅限于随SGS正本报告使用

*** 报告完 ***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3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SGS-CSI (Guangzhou) Inspection & Testing Services Co., Ltd.
Guangzhou Branch Inspection & Testing Laboratory

深圳Nanhu Road/Sheridan Park Guangzhou Economic & Technology Development District, Guangzhou, China 510663 | (86-20) 82152255 | (86-26) 82075113 | www.sgs.com
中国·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城路159号 邮编: 510663 | (86-20) 82152255 | (86-26) 82075113 |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富联裕展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智能手机机构件精密加工产能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东环二路二号富士康科技园 G2 区厂房 1 栋 4 层 A 区；G2 区厂房 1 栋 1 层 A 区及夹层 A 区、2 层 A 区；G2 区厂房 2 栋 1 层 A 区；G4 区厂房 1 栋 1 层 C 区；G4 区厂房 2 栋 2 层；G6 区厂房 4 栋夹层、2 层、3 层；F8b 区厂房 1 栋 4 层 A 区；K2 区 H5 厂房 1 层及夹层 A 区、2 层、3 层；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民清路北深超光电科技园 K3 区厂房 4 栋第 5 层										
	行业类别	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C3971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生产能力	第三代及后续移动通信系统手机零组件：3860 万件/年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实际生产能力	第三代及后续移动通信系统手机零组件：3860 万件/年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2 年 6 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173651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6		所占比例（%）	0.01							
	环评审批部门	原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				审批文号	深环批【2017】900084 号		审批时间	2017 年 8 月 10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深圳市谱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173651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0		所占比例（%）	0.046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5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废治理（万元）	17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它（万元）	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4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处理设施（风机风量分别为48000m ³ /h、48000m ³ /h、25000m ³ /h、4800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8640h			
建设单位		富联裕展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		邮政编码	518109		联系电话		18819412396		环评单位	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